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企业概况.....	2
1.1 企业基本情况.....	2
1.2 企业地理位置.....	3
1.3 企业平面布置图.....	4
1.4 企业组织机构.....	5
1.5 企业生产概况.....	8
二、超低排放改造内容.....	13
2.1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	14
2.2 超低排放新增监测设备.....	14
2.3 叉车有改电项目.....	15
三、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价.....	16
3.1. 有组织控制指标.....	16
3.2 无组织控制指标.....	17
3.3 清洁运输要求.....	18
3.4 监测监控要求.....	20
附件.....	23
1.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24
2. 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知.....	25
3. 环评批复及验收.....	44
4.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批复.....	61
5. 叉车油改电项目合同发票及照片.....	71
6. 超低排放监测设备门禁合同发票及照片.....	74
7.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合同发票及照片.....	28
8. 洗车平台合同发票及照片.....	81
9. 清洁运输协议.....	88
10. DCS 及生产监控体统.....	91
11. 厂区照片输送发运环节密闭照片.....	94
12. 有组织无组织 CEMC 检测报告.....	106
13 相关制度.....	146
14. 专家验收意见.....	148

前言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依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要求。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于2024年6月开始对全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5年6月基本完成，现对该项目的改造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第一章 企业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1-1所示。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NW2EQ1A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1号		
生产经营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1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注册资金	/	成立时间	2017-04-26
占地面积	118亩	所在工业园区	/
年运行天数	300天	员工人数	55人
生产班次	三班制(每班8小时)	年生产时间	7200小时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行业代码	C3011
主要产品及设计产能	年产175万吨	产品产量 (2024年度)	103.2114万吨
工业总产值 (2024年度)	247201863.65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胡永辉 /0527-88281508

1.2 企业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1号，地理位置见下图 1-1 所示。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3 企业平面布置图

在公司平面布局上，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和物流顺序进行了优化布置厂区平面布置了，具体见下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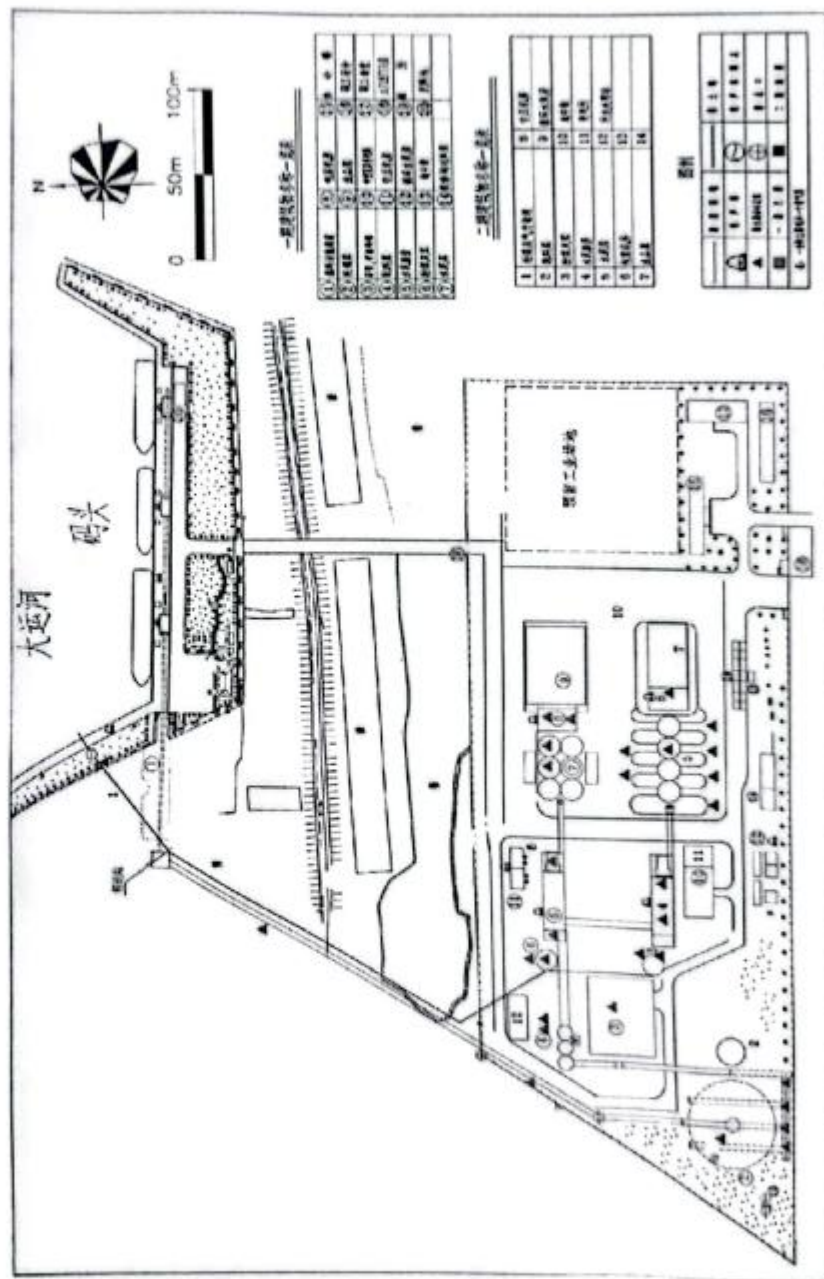


图 1-2 平面布置图

1.4 组织机构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图，具体见下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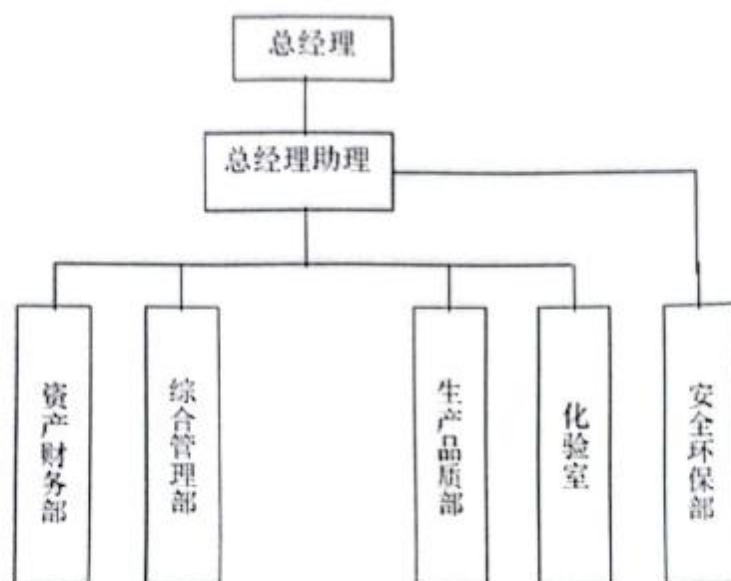


图 1-3 公司组织机构图

1.5 企业生产概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原名为中联巨龙水泥（宿迁）有限公司和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更名，建设年产175万吨水泥生产项目。项目厂址定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运1号，占地面积118亩。该项目于2005年由宿迁市环境科学所编制《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75万吨粉磨站建设项目》并于2005年9月19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苏环便管：0803），项目于2007年11月通过宿迁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7]55号）。随着宿迁市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宿迁中联现有的产能已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

增一条 $\Phi 4.2 \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生产线，新增产水泥100万t/a。现有项目同时配套有年吞吐量100万吨的码头一座，主要用于输送熟料，该项目于2008年12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t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2009年4月6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苏环审[2009]53号），2013年12月完成验收（苏环验[2013]79号）。

目前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91MA1NW2EQ1A001P。

产品生产工艺总流程见下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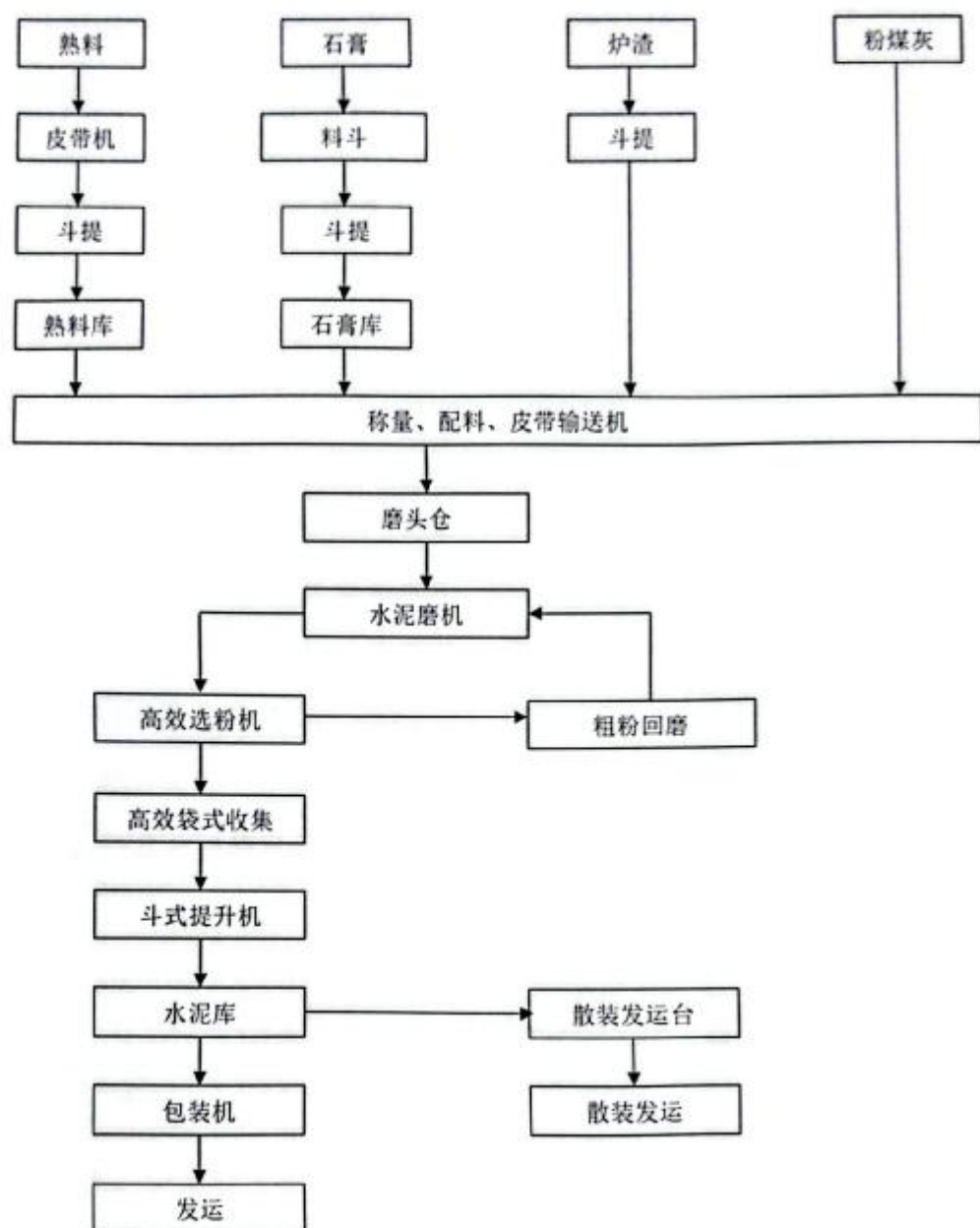


图 1-4 产品生产总工艺流程图

1、原料准备

石膏由铲车抓至料仓中，由提升机送入石膏调配库。水泥熟料从船上卸下来后经由皮带机、提升机送入熟料调配库。熟料的主要矿物组成可分为：硅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SiO}_2$ ）、硅酸二钙（ $2\text{CaO}\cdot\text{SiO}_2$ ）铝

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 铁铝酸四钙、 $(4\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cdot\text{Fe}_2\text{O}_3)$ ，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炉渣、由提升机送入配料库，粉煤灰由汽车泵打入储存库。

2、水泥粉磨

经过计量的石膏、矿渣粉、熟料和粉煤灰组成的混合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辊压机辊压，出辊压机后的边料循环回辊压机，中心物料喂至水泥球磨机。出磨水泥利用除尘器选粉后经空气输送斜槽送至水泥库。

3、水泥包装

水泥库中的水泥经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机送至包装中间仓，经机械称回转包装机包装成袋装水泥，由胶带输送机直接装车。水泥散装库底和库侧设有散装机供给散装水泥车运输。

1.5.1 产品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水泥	175万	1216537	1069683.09	1032114.13
产值 (万元)		44491.2277	35834.3470	24720.1863

1.5.2 企业近三年原辅材料和能资源消耗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列于表1-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于表1-4。

可知：从近三年数据可看出，各原辅料单耗较为平稳，部分原料单耗变化与原辅料的消耗和原料的配比、工况和生产条件有关，每批产品的规格均不同，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是正常现象。

公司近三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1-3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线	原料	近三年年消耗量 (t/a)			近三年单位产品年耗量 (kg/m³)		
		2022	2023	2024	2021	2022	2023
水泥生产线	熟料	846049	709256	634239	0.7909	0.6872	1.8212
	石膏	53408	52570	45785	0.0499	0.0509	0.1315
	矿粉	161945	172084	176569	0.1514	0.1667	0.5070
	粉煤灰	21736	21584	28507	0.0203	0.0209	0.0819
	转炉渣	74322	87985	108947	0.0695	0.0852	0.3128
	湿煤灰	29613	0	0	0.0277	0.0000	0.0000
	石灰石	44166	52306	50756	0.0413	0.0507	0.1457
	钢渣粉	82	0	0	0.0001	0.0000	0.0000

公司主要能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1-4所示。

表 1-4 能资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3年用量						折标煤 系数
		2022		2023		2024		
自来 水	m³	50 53 9	12 .9 93 5t ce	42 70 5	10 .9 7t ce	37 88 4	9. 73 9t ce	0.2571k gce/t
电	万 kw h	43 49 .0 88	54 35 .0 29 tce	37 84 .8	46 51 .5 2t ce	35 12 .4	38 74 .3 0t ce	0.1229k gce/kw h
产 品 产 出 量	t	1216537		1069683.09		1032114.13		/
综 合 能 耗	T 标 煤	-	54 48 .0 2t ce	-	46 62 .4 9t ce	-	38 84 .0 39 tce	/
单位 产 品 水 耗	m³/ t	0.0415		0.03992		0.03671		/

单位 产品 电耗	Kw h/t	35.7497	35.3824	34.0303	/
单位 产品 能耗	kgc e/t	4.4783	4.3588	3.7632	/

1.5.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公司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斗提	220t/h	台	1	
2	斗提	170t/h	台	2	
3	输送皮带	450t/h	台	3	
4	辊压机	筒体内径1.4m	台	1	
5	辊压机	筒体内径1.6m	台	1	
6	选粉机	长度13	台	1	
7	粉煤灰库	800t	台	3	
8	水泥库	2700t	台	9	
9	原料库	300t	台	3	
10	包装机	台时产量100t/h	台	2	
11	散装机	散装能力300t/h	台	7	
12	叉车	/	台	1	

经校对，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之列，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 3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1.6 企业环境保护状况

1.6.1 企业涉及的有关环保法规与要求

1、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和表2规定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1-6所示。

表 1-6 生活污水用作绿化灌溉的水质标准(mg/L, pH 无纲量)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1	pH 值	—	6.0-9.0
2	BOD ₅	mg/L	≤20
3	LAS	mg/L	≤1.0
4	氨氮	mg/L	≤20
5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

2、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源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6.2 产污、排污状况分析

1、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的标准,经15m以上烟囱排放。

球磨、辊压、选粉、输送、仓储等工序



多套布袋除尘器



38根15米以上排气筒

图 1-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第二章 超低排放改造内容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超低排放领导小组，按照苏环办【2024】6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请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总投资 80.8 万元，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

CEMS 系统、DCS 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 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水泥磨 CEMS 系统更换为 0-20mg/m³ 量程的抽取式前散射原理的超低烟尘检测仪；

非道路移动源柴油叉车改为电动叉车；

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

原料堆棚进出口、水泥粉磨、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路口、长度过 200 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2.1 环保一体化管控平台

公司与苏州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搭建超低排放管控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包括有组织监测、无组织监测、清洁运输、视频监控四大部分。有组织监测模块记录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有组织报警记录、有组织DCS实时数据、有组织DCS历史数据、分布式DCS实时数据、分布式DCS历史记录。无组织监测模块记录无组织DCS实时数据、无组织DCS历史数据。清洁运输模块接入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车辆管理、皮带运输、记录统计等内容。视频监控模块接入运输车辆进出口、成品装卸、发运等35个点位视频监控，《意见》中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的点位，均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的视频监控具备视频回放功能。

2.2 超低排放新增监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目的地	备注
1	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项目(环保设备部分)	项	1	-15日历天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序号	设备	设备分配	数量	单位	安装要求	
1	TSP 浓度检测仪	熟料生产、水泥粉磨、发运等易产尘区域或车间等区域	5	台	满足技术规范及超低排放要求	
2	空气质量检测微站	熟料生产、水泥粉磨、发运等易产尘区域或车间进出口，运输道路路口，长度超过 200 米的运输道路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4	台	满足技术规范及超低排放要求	

3	环保门禁系统	1.可实时记录、保存、上传、下载、查询车辆管理电子台账信息；2.数据上传环保门禁云平台；3.脱硝系统正常运行、数据保存、联网后数据上传。	1	套	满足技术规范及超低排放要求
4	颗粒物监测仪	超低粉尘检测仪	2	台	满足技术规范及超低排放要求

2.3 水泥磨 CEMS 系统更换为 0-20mg/m³ 量程的抽取式前散射原理的超低烟尘检测仪：

2.4 叉车油改电项目

柴油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借鉴《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燃料为柴油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19S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3.03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6千克/吨-原料，根据国家VI排放标准以上的车辆，限定柴油中硫含量不得超过0.005%，柴油的密度为0.810-0.855kg/dm³，所以年用柴油量为3420kg折合3.24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3078千克/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8172千克，颗粒物排放量为0.8424千克。

每年约减少柴油用量约4000L，每升的柴油价格约5.5元，每年可节约柴油费约2.2万元。改造项目投入9.8万元。

2.5 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第三章 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价

水泥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水泥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生产环节包括矿山开采及输送、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物料产品储存运输。控制指标和措施要求如下。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1：指标要求 水泥企业：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完成情况 公司两条水泥生产线共配置布袋式脉冲收尘器 37 台，具体位置（见检测表）。两台磨机 CEMS 显示数据正常小于 $8\text{mg}/\text{m}^3$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各有组织排放口进行检测，数值如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数据 mg/m^3
1	1#包装机	2024.6.26	4.0
2	1#磨磨尾	2024.6.26	7.0
3	低碱称	2025.3.10	8.4
4	2#磨磨尾收尘	2024.6.26	2.8
5	1#磨磨头	2024.6.26	4.3
6	2#磨磨头	2024.6.26	3.6
7	选粉机收尘	2024.6.26	1.9
8	2#包装机提升机	2025.2.19	3.4
9	装车机	2024.6.26	4.4
10	1#包装机提升机	2024.2.19	1.9
11	低碱提升机	2025.2.19	8.4
12	配料库提升机	2024.4.5	5.4
13	磁选机收尘	2024.4.5	2.4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15	1#水泥库顶	2024.4.5	2.4
16	229皮带收尘	2025.2.19	3.3
17	7#水泥库顶	2024.4.5	2.7
18	码头1#泊位	2024.6.26	4.4
19	码头2#泊位	2024.6.26	1.7
20	码头3#泊位	2024.6.26	1.4
21	1#粉煤灰库	2024.4.5	1.8
22	1#钢渣粉库	2024.4.5	1.5
23	2#钢渣粉库	2024.4.5	1.3
24	2#矿粉库	2024.6.26	1.3
25	2#入库提升机	2024.6.26	1.6
26	4#放散	2024.6.26	3.4
27	6#放散	2024.6.26	3.1
28	配料库进料提升机	2024.4.5	4.5
29	熟料库	2024.4.5	7.5
30	码头100皮带	2024.4.5	5.3
31	码头101皮带	2024.4.5	4.5
32	1#放散	2024.2.19	3.8
33	3#放散	2025.2.19	1.5
34	2#包机提升机	2025.2.19	2.1
35	2#包机收尘	2024.6.26	5.9
36	4#水泥库顶	2024.4.5	1.5
37	1#放散	2024.4.5	4.2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指标要求: 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溢。厂内粉尘浓度和小时粉尘量已达标。

物料储存：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物料输送：石灰石、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生产工艺过程：熟料、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2: 完成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工作，从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过程以及其他等4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参照《意见》和《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建立了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无组织排放源6个，其中：物料储存3个，物料输送3个，公司2条生产线所需主要原辅料主要为石灰石、炉渣、脱硫石膏等，主材为熟料来自公司自有码头。

原料准备：石膏由铲车抓至料仓中，由提升机送入石膏调配库。水泥熟料从船上卸下来后经由皮带机、提升机送入熟料调配库。熟料的主

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 铁铝酸四钙、 $(4\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cdot\text{Fe}_2\text{O}_3)$ ，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炉渣、由提升机送入配料库，粉煤灰由汽车泵打入储存库。

水泥粉磨：经过计量的石膏、矿渣粉、熟料和粉煤灰组成的混合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辊压机辊压，出辊压机后的边料循环回辊压机，中心物料喂至水泥球磨机。出磨水泥利用除尘器选粉后经空气输送斜槽送至水泥库。

水泥包装：水泥库中的水泥经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机送至包装中间仓，经机械称回转包装机包装成袋装水泥，由胶带输送机直接装车。水泥散装库底和库侧设有散装机供给散装水泥车运输。

各无组织排放源均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有湿扫车和洒水车各1辆每天定时清扫，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三、清洁运输要求

1、指标要求：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达不到80%的部分，可以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年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标准）

2、完成情况：

企业原辅料主要采用水运和公路运输方式，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由于无自有运输车队，公路运输有经销商负责开展运输车辆进出厂管理；销售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对运输车辆信息(行驶证、随车清单、排放阶段等)进行审核，并负责运输货物计量。办公室负责管理车辆进场秩序。进厂原辅料公路运输由物资供应部进行组织管理，对每一种货物进行合同签署及提出相应管理要求。物资供应部与供货单位签订货物购买合同后，由供货单位负责将原辅料运输至厂内；销售公司负责产品销售，以及组织货物外运。企业提供给供货/运输单位二维码，运输企业或车辆车主提交车辆相关信息，并经企业初步审核后，车辆信息进入门禁系统，待运输车辆进厂时，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号并抬杆。磅房有公路运输记录，相关货运量信息与门禁系统直接关联。

企业建有自备码头一座及皮带运输系统，由港口物流部负责，对皮带运行记录进行每日统计，通过皮带秤对码头卸载物料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皮带输送机始于码头，终于厂内熟料库，全长1500m左右。石灰石使用皮带运送至厂内，有1套皮带秤计量系统，每日三班人员，每班次分别记录运输量。

公司运输车辆每条进出车道配备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自动识别车牌号和排放阶段、车辆登记审核功能、数据上传功能、进出厂记录查询导出功能、视频录像预览与回放功能、车辆进出厂审核功能、地磅数据读取功能等功能。门禁系统包括汽车运输台账模块，厂内车辆模块、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模块、统计模块等，涵盖进出厂车辆信息、进出厂历史记录、公路运输货物计量数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信息。

车辆进出管理流程：计划入厂车辆需先扫描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车牌号、VIN码、发动机编号、随车清单、车辆照片、驾驶证、行驶证等)

关信息，若识别错误可由司机进行手动修改。登记完成后系统中在车辆管理中生成车辆管理信息并等待管理员审核。管理员接到车辆管理信息后审核相关信息是否准确，首次入厂车辆将对照国家机动车查询网站进行登记信息真伪查询。信息有误的管理员将不通过审核，系统短信通知车主重新检查提交。信息正确的通过审核，正常进出厂进行后续作业。公司无自有运输车队，对第三方车辆不分临时车和固定车管理，所有车辆一视同仁，每次进厂必须登记审核资料。

公司厂内无倒运车辆，拥有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电动叉车，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公司建立了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台账信息包括环保登记编码、整机铭牌、排放标准、燃料类型、机械种类、整机照片等信息。

四、监测监控要求

1、指标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水泥磨主要排口应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在水泥企业的料场运输车辆进出口、水泥熟料输送通道、成品装卸点及发运进出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长度过200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在运输车辆进出厂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系统、DCS系统、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2、完成情况：已建成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水泥磨CEMS系统更换为0-20mg/m³量程的抽取式前散射原理的超低烟尘检测仪，CEMS在线监测数据已接入DCS，同时也具备生成和查看含烟气量、流速、温度、污染物出口浓度等参数的历史曲线图，且各参数曲线可以实现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比对；在厂区主要产尘点设置了1台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原料堆棚进出口、水泥粉磨、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长度过200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了4台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厂区布设35套视频监控；公司设安环部，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制定《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手册》CEMS系统、DCS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申请验收。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文件（苏环办【2024】6号）

附件5：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附件6：一体化平台合同及图片

附件7：CEMS改造合同及图片

附件8：空气微站合同及图片

附件9：叉车改造合同及图片

附件10：环保门禁系统合同和图片

附件11：洗车台合同及图片

附件12：清洁运输车辆协议及电子台账

附件13：监控系统

附件14：DCS系统

附件15：非道路移动设备及电子台账

附件16：厂容厂貌，主要生产设备及无组织密闭照片

附件17：相关检测报告

附件18：相关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19：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NW2EQ1A (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3910002024042900008 
名 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负 责 人	李海斌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水磨石料、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及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松木炭、护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排污许可证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 91321391MA1NW2EQ1A001P	
单位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1号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NW2EQ1A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苏环办〔2024〕6号

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交通运输局：

现将《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实施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实施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提升全流程、全过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提升，协同增效。统筹推进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

放改造和行业碳减排行动，优化调整产业、原料、用能、运输结构，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坚持突出重点，分布推进。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为重点，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市场等条件，确定分阶段改造任务。

坚持分类管理，综合施策。根据水泥和焦化行业生产及排放特征，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物料产品运输和监测监控分类提出指标限值和措施要求；综合采取财政、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实施。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增强服务意识，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我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到2027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全省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和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二、指标要求

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的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水泥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生产环节包括矿山开采及输送、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物料产品储存运输。焦化企业包括独立焦化企业和钢焦联合企业，生产环节包括备煤、炼焦、熄焦、焦处理、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以及物料产品储存运输。控制指标和措施要求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生产安全无保障、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和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安评、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齐全、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进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切实推进水泥和焦化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列入省淘汰退出计划的水泥和焦化企业或设施，可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但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并按按时完成关停退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

漏补缺，确保焦化工序达到本方案要求。

（二）有序实施超低排放

各地按照超低排放改造方案的总体要求，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高质量推进实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要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

企业应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技术。除尘可采用高效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技术，脱硫可采用干法脱硫、复合脱硫等技术，脱硝可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SCR）、SNCR—SCR联合脱硝、活性焦等技术。强化源头控制，水泥窑可配备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及其他分解炉含氧量精细化管控等低氮燃烧技术；焦炉可采用分段（多段）燃烧、炉内废气循环、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负压装煤等源头控制措施。水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氨逃逸，脱硝氨水消耗量小于3.5kg/t熟料（基于20%的氨水浓度折算）。推动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保留的，在非紧急情况下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将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并保存历史记录。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合理配置废气收集设施，优化收集风量。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圆库等物料储存方式。优化工艺流程，

减少转运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运输距离。焦炉采取正压密封、砖缝灌浆、陶瓷焊补等源头控制措施减少炉墙串漏。半焦炉装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煤气外逸，鼓励余热利用。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载点位收集的高浓度VOCs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燃烧处理；脱硫再生、硫铵结晶、硫磺（膏）生产、脱硫废液提盐、焦油渣干化、生产废水处理、化学品深加工等设施或车间收集的低废气浓度VOCs废气采用高效（组合）工艺处理，鼓励作为助燃风引入燃烧装置；鼓励焦油渣通过离心干化等方式减量处理后直接进入配煤等其他环节。

加强清洁运输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新建或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有效增加铁路运力；对短距离和厂内运输物料的，优先采用封闭式的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运输。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运输管理，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三）统筹推进减污降碳

鼓励水泥和焦化企业在超低排放改造时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探索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艺技术。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清洁低碳运输方式，打造绿色供应链。

推动水泥企业非碳酸盐原料替代，在保障产品质量前提下，提高含钙、镁废渣资源替代石灰石比重，全面降低水泥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提高矿渣、粉煤灰工业废物掺加比例，降低熟

料系数。提高水泥产品质量和应用水平，促进水泥减量化使用。积极推进燃料替代，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等替代煤炭；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鼓励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严格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熟料产能清零，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加快突破水泥悬浮沸腾煅烧、低温余热高效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广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烧成、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等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引导焦化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延伸。鼓励管式炉采用蒸汽加热或电加热替代煤气加热，推广应用上升管余热回收、循环氨水及初冷器余热回收等减污降碳技术。发挥焦炉煤气富氢特性，推进钢焦联合企业开展焦炉煤气重整直接还原炼铁工程。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高效蒸馏、热泵等先进节能工艺技术应用，现有焦化企业需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煤炭清洁利用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采取焦炉煤气高效综合利用措施，加强煤气管网生产调度管理，提高煤气利用率。推广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

（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建立企业环保设施检修与维护、环境监测、环保监督与考核、环保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准确、完整

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反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加强超低排放运行管理。水泥企业应确保水泥熟料生产与脱硝系统同步运行,做好脱硝剂采购记录、消耗量日常检查记录和喷枪维护记录;采取合理控制脱硝剂用量,优化反应温度、反应区间和停留时间等有效措施控制氨逃逸;定期检查无组织排放设施运行情况,可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实现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焦化企业应强化热工调节,保持生产稳定;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加强炉门清理与泄露修复管理,根据产尘点距离合理设置捕集装置;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和设备维护,降低推焦除尘风机、焦炉烟囱风机和煤气鼓风机等事故检修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提高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数据动态分析和预警应用。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江苏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给予专项资金奖补。将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

金支持重点，按规定予以资金补助。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信贷支持用于超低排放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等领域。

（三）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充分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对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可以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名单、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优先支持企业评选绿色领军企业和安排补助资金。对未按时限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等组织实施本方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难题。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管理台账。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各设区市制定本地区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确定年度重点改造项目，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间，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强化企业责任。企业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力求做到企业领导真重视、资

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任务。企业要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实现治理设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在环保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严格评估监测。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和有能力的技术机构，严格按照指标要求和相关技术文件开展评估监测。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将评估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并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开展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做好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企业、未按证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罚，对偷排偷放、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建立动态监督管理台账，依托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对不能稳定实现超低排放的，及时调整出动态管理名单，视情节取消相关优惠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地方和企业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

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控制指标 和措施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水泥企业：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在基准含氧量10%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8mg/m³；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等基准含氧量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矿山开采过程中破碎机，生料和煤粉制备过程中的破碎机、磨机，熟料、石膏、混合材料储存运输等，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10mg/m³。

焦化企业：焦炉烟囱在基准含氧量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8、30、100、50、8mg/m³；管式炉等燃用煤气设施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20、100mg/m³；装煤和干法熄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50mg/m³；推（出）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

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25mg/m³；冷鼓、苯贮槽、库区焦油各类贮槽及装载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50mg/m³；酚氰废水储存、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10mg/m³；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转运，硫铵结晶干燥，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10mg/m³。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物料储存：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焦化企业焦油、粗苯、甲醇、酚油、蒽油、炭黑油、轻油、洗油等有机液体，焦油渣、酸焦油、粗苯残渣、洗油残渣、沥青渣等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并将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燃烧处理。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设施应采用封闭措施，确保其中有生活垃圾或污泥存放时处于负压状态；贮存设施内抽取的空气应导

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理，或者经其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物料输送：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焦化企业焦油、粗苯、甲醇、酚油、萘油、炭黑油、轻油、洗油等有机液体，焦油渣、酸焦油、粗苯残渣、洗油残渣、沥青渣等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措施。粗苯、甲醇、酚油、轻油等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时，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液氨及氨水的卸载、输送、制备、储存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露检测和控制措施；应使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配套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企业厂区和料场出口应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生产工艺过程：石灰石、熟料、煤、焦炭、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水泥企业磨前喂料装置、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

接处应密闭，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水泥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定期检查。常规焦炉装煤除尘采用导烟除尘技术或单炭化室压力调节或地面站除尘技术，推焦采用地面站除尘技术，机侧炉口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热回收焦炉的装煤、推焦、机侧炉门采用地面站除尘或车载除尘技术；半焦（兰炭）炭化炉采用双室双闸给料器，炉顶装煤场口采取封闭措施，安装除尘、废气收集等设备，出焦应对运输设施封闭和废气收集处理。焦化企业应采用干法熄焦工艺。焦炉炉门、装煤孔盖、上升管盖、上升管根部、桥管与阀体承插等采取密封技术，焦炉安装荒煤气自动点火放散装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区域安装煤气点火放散装置，放散煤气应及时点燃并充分燃烧。焦化企业的生产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加盖沟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储存、调节、气浮、隔油等废水预处理设施以及厌氧池、预曝气池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高效（组合）工艺处理，鼓励作为助燃风引入燃烧装置。煤气净化和化工产品回收过程的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

三、清洁运输要求

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

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达不到80%的部分，可以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年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四、监测监控要求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煤磨、水泥磨、独立烘干热源，焦化企业焦炉烟囱、装煤、推（出）焦、管式炉等主要排口应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应增加氨排放自动监测，焦炉烟囱（含热备烟囱）应增加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自动监测。焦化企业在煤气净化、油库、化学生产品深加工等区域安装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等VOCs监测设备，其中煤气净化区域至少安装一套FID。

水泥窑、窑尾烟气处理系统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同步记录生产过程及污染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包括水泥窑喂料

量、喂煤量（窑头燃烧器、分解炉）、分解炉温度、窑尾烟室温度、预热器出口温度、CO浓度、协同处置大宗废物入窑量、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脱硝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料（液）位、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和NO_x浓度、除尘器风量、风机电流、排口烟气量、氧含量、污染物排放浓度等。焦化企业应在炼焦、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DCS，同步记录装煤时间、装煤量、推（出）焦时间、装煤和推（出）焦电流、干法熄焦提升机作业记录、煤气放散口压力曲线、初冷器计划温度、煤气风机电流、粗苯使用量、外供煤气流量、加热炉燃烧温度、脱硝剂使用量、脱硫剂使用量、除尘器风量、风机电流、排口烟气量、氧含量、污染物排放浓度、VOCs废气燃烧设施废气流量和燃烧装置处理温度等关键参数。

在水泥企业的矿山开采、料场运输车辆进出口、水泥熟料生产各工艺下料口、输送通道、成品装卸点及发运进出口，焦化企业的焦炉炉顶、焦炉机侧和焦侧（含半焦炉出焦侧）、干熄焦装入装置、筛焦楼筛分、焦炭装车区域、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原料和燃料储库进出口，窑头、窑尾、水泥粉磨、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焦炉区域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路口、长度过200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系统、DCS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5.1.6

4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北镇

项目负责人 刘越洲

联系电话 0527-84663099

邮政编码 223803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 75 万吨粉磨站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C311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画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便管 (2005) 189 号 2005.09.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690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778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96 万元	所占比例	5.1%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65 万元	废气治理	246 万元	
	噪声治理	32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生态	30 万元	其它	8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年工作时	72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公司建设一条年产水泥 75 万吨粉磨生产线和配套 70 万吨专用码头。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生产 P042.5R 水泥、P042.5 水泥、P032.5 水泥、PC32.5 水泥, 设计 年产水泥产量 75 万吨, 实际年生产能力可达 80 万吨。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废水：达到控制指标

废气：达到控制指标

噪声：个别厂界敏感点超标，已对主要噪音源隔音处理，敏感点居民已拆迁。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零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0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1.99×10 ⁵ m ³ /h,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5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1.99×10 ⁵ m ³ /h,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50		排气筒数量	2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5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3626
	排放口数量	2		综合利用量 (吨/年)	3626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7年10月25日,宿迁市环保局受省环保厅委托,组织对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75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市环保局、宿城区环保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与专家,会议组成了5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及试运行等情况汇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由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总投资7781万元,位于京杭运河宿迁段南岸宿城区洋北镇境内,一期工程为年产75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采用挤压联合粉磨工艺,主体设备包括皮带运输机、给料机、辊压机、水泥球磨机、包装机和散装机等。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主体工程2006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基本稳定。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农田灌溉沟,冷却水用于厂区、码头绿化、道路及场地浇洒,不排放;采用袋式除尘器及密闭输送方式控制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粉尘经回收后再利用;通过安装隔音罩和消音器,降低了噪声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

三、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各类生产设施除尘器排放口粉尘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出口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标准限值要求,码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该公司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各级环境管理者职责分明,分工到位。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运行正常。

四、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要求:

1、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的精神做好居民拆迁安抚等工作。

2、进一步采用有效措施控制主要声源,降低厂界噪声;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排口规范化整治,尽快规范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完善码头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增加废水回用量,不得向运河排放。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废水	7.11	6-9	7500	8388	农田灌溉沟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1	水泥粉 尘	8.6-20.7	GB4915- 2004 GB16297 -1996	19.78	21.79	10-45 米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夜间 2、3、4、5、9、10、11 点超标			
	1	50.7	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2	58.8					
	3	59.8					
	4	58.6					
	5	52.8					
	6	45.3					
	7	47.5					
	8	51.0					
	9	55.0					
	10	54.4					
	11	54.0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报批



经办人(签字):

陈永芳

2007年 11月 7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7] 55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经办人(签字):

陈邦志

2007年11月9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05)189号

关于对中联巨龙水泥(宿迁)有限公司75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联巨龙水泥(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联巨龙水泥(宿迁)有限公司75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宿迁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宿迁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同意宿迁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回用码头冲洗、道路、堆场洒水以及绿化等,厂区各类废污水(包括码头冲洗水、船舶废水、生活污水等)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采用袋式除尘器及密闭输送方式去除生产及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除尘效率均应达99.0%以上。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

3、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原辅料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破碎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该范围内现有的24户居民必须

存档

按报告书提出的搬迁计划进度要求实施搬迁，并做好拆迁户的安置工作，保证拆迁户的生活质量不因搬迁而下降。同时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包括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

9、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 ≤ 8388 吨，COD ≤ 0.83 吨，氨氮 ≤ 0.13 吨，SS ≤ 0.58 吨。

2、大气污染物：粉尘 ≤ 21.79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09〕53号

关于对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宿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宿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宿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

(GB12523-90)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综合利用。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七)本项目熟料帐篷库设置500m、码头区设置200m、新增粉煤灰库设置50m、新增水泥散装库设置100m、现有粉煤灰库和水泥散装库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船舶溢油等事故发生。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九)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以减轻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公司码头不得新建泊位,装卸货种及规模仅限于报告书所列内容。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全公司):

(一)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52.11/71.89$ 吨。

(二) 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1584/3828$ 吨, COD $\leq 0.16/0.22$ 吨、SS $\leq 0.11/0.14$ 吨、氨氮 $\leq 0.024/0.044$ 吨、总磷 $\leq 0.002/0.006$ 吨。

(三)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负责, 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 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宿迁市环保局,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发

共印22份

5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收文号	份数
年 月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3〕79号

关于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3年9月27日再次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中运河宿迁段南段，建设规模为一条 $\Phi 4.3 \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100万吨，并配套建设年吞吐量100万吨的码头一座。2010年10月经江苏省环保厅同意投入试生产。2011年6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因该项目的熟料帐篷库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户尚未全部搬迁，因此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2013年9月

27日,再次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目前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按要求全部搬迁。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堆放、粉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用燃煤小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空。

(二)、该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外渠道,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等;码头船舶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理。

(三)、噪声:噪声源由辊压机、水泥粉磨站、引风机、压缩空气站等组成,主要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安装消声器、加装隔声罩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综合利用。

(四)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三、监测结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1〕第033号)和补充监测报告(环监字〔2011〕第033—1号)表明:

(一)废气:该项目各个除尘器出口粉尘排放浓度以及吨产

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2标准的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4标准的要求;码头区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中烟尘、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1t/h燃煤锅炉Ⅱ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4标准要求。

(二)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废水中pH值以及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厂界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改项目和全厂废气中粉尘年排放总量达到省厅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废水中COD、SS、NH₃-N、TP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省厅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以新带老措施:公司已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全厂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外水渠;职工生活热水用燃煤小锅炉已建设袋除尘设备。

五、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噪音和粉尘，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六、宿迁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宿迁市环保局。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联生发〔2024〕365号

关于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提报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 批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请示》（徐联技发〔2024〕76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分公司”）未建立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水泥磨CEMS系统烟尘检测仪采用激光后向散射原理，量程大不满足排放标准2-3倍的规范要求，同时测量低浓度颗粒物不精确；厂区门口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满足环保管控要求；非道路移动源柴油叉车未使用清

洁能源；原料堆棚进出口、水泥粉磨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部位未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以上均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和2024年1月23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会要求，需于2024年9月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验收工作。原则同意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投资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系统、DCS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水泥磨CEMS系统更换为0-20mg/m³量程的抽取式前散射原理的超低烟尘检测仪；非道路移动源柴油叉车改为电动叉车；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原料堆棚进出口、水泥粉磨、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长度过200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

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项目总投资 80.8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

1. 请按照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组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严格控制投资。

2. 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新天山水泥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特此批复。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录入：胡国栋

校对：祝尊峰

超低排放叉车油改电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叉车油改电

委托方(甲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宿迁分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合同编号：HHZL-SQ-AH2024-7-29

乙方：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一、项目名称：叉车油改电项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叉车油改电项目进行处理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上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应提供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和检测条件；
- 3、甲方应保证项目满负荷生产运行正常，能够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在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勘验时，甲方应指派熟知工作场所状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予以积极协助；
- 4、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人员不配合、整改项目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等，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6、在甲方3吨叉车离场改造期间，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一辆，经过检验合格的3吨叉车供甲方使用。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要求及工期：

1. 按照合同约定帮助甲方进行，叉车油改电，具体改造项目如下：
 - 1-1、驱动及液压集成动力总成和动力锂电池集成系统；
 - 1-2、工作环境：-20-60℃；散热系统：风冷；标配电池：自加热系统；
 - 1-3、核心（专利）技术：电池管理系统BMS集成绝缘检测功能，驱动电控集成绝缘检测功能，油泵电控集成绝缘检测功能，高压互锁高压接触器粘连检测、过压检测；
 - 1-4、防护等级：IP65；
 - 1-5、锂电池循环充电4000次后容量大于80%（5年或10000小时质保以先到为准）；
- 2、对整车进行检查维修，后桥、门架、刹车及其他部位零配件更换，整车油漆及标识进行重新喷涂，加装OPS系统及仪表刷卡功能。



- 3、充电机：标准 100A（快充电 2 小时）；
- 4、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 5、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最新要求，通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取得检验证书及检验标识。
6.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承诺现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8. 乙方受委托进行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现场勘验，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其主要存在的环节。
9. 乙方受委托做出科学、客观、真实的评价结论，为行政部门对该工作场所的日常监管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10. 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程，如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将甲方 3 吨叉车，改造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承担往返运费。
- 12、自乙方将改造叉车交付甲方之日起，免费运维一年。免费运维期限过后，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维修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价格以中国联合水泥供应链集采平台项目最终价格执行。
- 2、本协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圆整（¥ 98000 元），本费用为含税价，税率 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相同原则执行新的含税价格。
- 3、乙方完成叉车改造出具检验报告和增值税发票后，当月挂账次月付款。
- 4、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支票或承兑方式结算。
- 5、乙方账户：
户 名：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411MA1ND16U74
开 户 行：农行常州薛家支行
银行帐号：10605101040010899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照片、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扫描件与正本同样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1、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招、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作出的承诺，

3、甲、乙双方各自制订并经对方认可备案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拒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序，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一方通知不及时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按实际损失赔偿的责任。

第十一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营业中断、破产、被强制清算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劳务费用总额的10%。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地所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战争、疫症、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约定的条件或客观事实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的权力，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第十六条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中环路1号 负责人 李海斌 委托代理人 <u>胡永辉</u>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账号 10460601040033050 税号 91320722MA1NWLFFXR	乙方(盖章)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88-30号 法人代表 王 委托代理人 <u>王</u> (签字) 开户行 农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 10605101040010899 税号 91320411MA1ND16U74
--	--

2023.11.1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101495151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名称: 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91MA1NW2EQ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3MAC20N97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空气微站	AMQS06	套	4	7522.12389380531	30088.50	13%	3911.50
*环境监测仪器*TSP 监测仪	YC06	套	3	7079.64601769912	21238.94	13%	2761.06
*软件*环保门禁系统	LT-HM-CDP-V36	套	1	61946.9026548673	61946.90	13%	8053.10
*环境监测仪器*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LFS800	套	2	70796.4601769912	141592.92	13%	18407.08
*劳务*施工	人员+辅材		1	14159.2920353982	14159.29	13%	1840.71
合计					¥269026.55		¥34973.45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圆整	(小写) ¥304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银行账号: 10460601040033050; 销方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银行账号: 11012000000002873;	

开票人: 丁婷



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QZL-CDPF-2025-2-18

需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方: 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宿迁市

第一条 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项目(环保设备部分)	空气微站	AMQS06	套	4	8500.00	34000.00
	TSP 监测仪	YC06		3	8000.00	24000.00
	环保门禁系统	LT-HM-CDP-V36		1	70000.00	70000.00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LFS800		2	80000.00	160000.00
	施工	人员+辅材	批	1	16000.00	16000.00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304000.00 元 (含税含运含安装调试)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肆仟 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供方发货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成功后需方组织验收, 验收后需方以 银行转账 形式向供方指定对公账户 90% 付款, 剩余 10% 货款作为质保一年后一次性付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 38000 元/年一并付清, 供方向需方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运输、交货与所有权转移

- (1) 供方收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 (2) 货品默认以供方指定物流公司及物流方式运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包装、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 (3) 交货地点: 宿迁宿城区洋北街道中联路 1 号
- (4) 收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胡永辉 13295270750
- (5) 交货时供方随货品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送货单(含客户联), 送货单需收货人确认签字并回传给供方。
- (6) 货品所有权在供方将货品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落地交货和交货单签字时从供方转移至需方。

第四条 签收及时间

货品到达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签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运维服务

质保期 一年, 自货品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开始计算。空气微站、TSP 监测仪、环保门禁设备运维费: 设备使用一年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每年运维费: 2000 元/套, 共计 18000 元/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颗粒物监测仪运维费用: 19000 元/台, 共计两台 38000 元/年(含环保部门监管平台接入备案费用, 供方委托南京晶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需方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日常工作。),

第六条 需方责任及权利

- (1) 提供确定且详细的收货信息(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



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按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收货、点验并确认签字发货单。

(3) 如发现货品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可在货品到达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供方整改及退换货。

(4) 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七条 供方责任及权利

(1) 供方保证所提供货品均为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需求。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并确保货物顺利到达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3) 随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送货单(含客户联)。

(4) 开具正规有效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产品因设计、生产存在质量缺陷导致验收不合格,供方负责整改及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反之如非上述质量缺陷导致的验收不合格,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需方承担。

(2) 如产品延期交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赔偿,具体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3) 由于需方或者需方所指定/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则视为产品已经交付完毕,其风险也随之转移给需方,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产品仓储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需方住所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成立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过后第一次运维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传真、复印、扫描均为有效。

供方	需方
名称: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创园 6-56 号 委托代理人:郭京良 电话:18118685000 户名: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号:1101200000002873 税号:91320903MAC20N978E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名称: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 1 号 委托代理人:加子文 电话:13951381111 户名: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10460601040033050 税号:91321391MA1NW2EQ1A 签订日期:25 年 2 月 17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101495151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江苏省税务局

下载次数: 1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名称: 江苏旭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91MA1NW2EQ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3MAC20N978E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境监测仪器*空气微站	AMQS06	套	4
*环境监测仪器*TSP 监测	YC06	套	3
*软件*环保门禁系统	LT-HM-CDP-V36	套	1
*环境监测仪器*颗粒物浓	LFS800	套	2
度监测仪			
*劳务*施工	人员+辅材		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销方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空气微站	AMQ506	套	4	7522.12389380531	30088.50	13%	3911.50
*环境监测仪器*TSP 监测	YC06	套	3	7079.64601769912	21238.94	13%	2761.06
仪							
*软件*环保门禁系统	LT-HW-CDP-V36	套	1	61946.9026548673	61946.90	13%	8053.10
*环境监测仪器*颗粒物浓	LFS800	套	2	70736.46017639912	141592.92	13%	18407.08
度监测仪							
*劳务*施工	人员+辅材		1	14159.2920353982	14159.29	13%	1840.71
					¥269026.55		¥34973.45
合 计							

(小写) ¥304000.0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环保一体化平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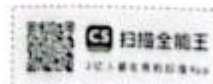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宿迁分公司



一、项目名称：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环保一体化平台项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环保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处理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 _____。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上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应提供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和DCS、TSP、空气微站、在线监测、门禁系统、洗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需满足《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硬件设备设施数据接入条件；

3、甲方应保证项目满负荷生产运行正常，能够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在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勘验时，甲方应指派熟知工作场所状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予以积极协助；

4、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人员不配合、整改项目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等，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5、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供的环保一体化平台等版权，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他人；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帮助甲方进行_____ / _____。

2、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承诺现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4、乙方受委托进行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现场勘验，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其主要存在的环节。

5、乙方受委托做出科学、客观、真实的评价结论，为行政部门对该工作场所的日常监管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程，如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以中国联合水泥供应链集采平台项目最终价格执行。

2、本协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圆整（¥398000.00元），本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开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相同原则执行新的含税价格。

3、乙方环保一体化平台交付运行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月挂账次月付款。

4、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5、该项目年运维费用为项目款20%，每年运维服务到期前一个月支付。

6、乙方账户：

户名：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4MA1XF9WRXT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5109710000038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提出中止合同履行，应当向乙方支付全款合同约定款项；乙方提出中止合同履行，乙方应退还全部预款。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各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照片、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扫描件与正本同样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1、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招、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作出的承诺。

3、甲、乙双方各自制订并经对方认可备案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序，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

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一方通知不及时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按实际损失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营业中断、破产、被强制清算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劳务费用总额的10%。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地所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战争、疫症、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约定的条件或客观事实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的权力,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第二十五条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中联路1号 负责人 李海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账号 10460601040033050 税号 91320722MA1NWLFFXR	乙方(盖章)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92号B15幢301室 法人代表 郑仁华 委托代理人 郑仁华 (签字)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号 51097100000385 税号 91320594MA1XF9WRXT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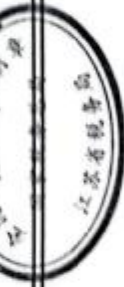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234445557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名称: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91MA1NW2EQ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1XF9WRXT	
购买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销售方信息	税率/征收率: 6%
	数量: 1	单价: 375471.698113208	金额: 375471.70
			税额: 22528.30
合计		¥375471.7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98000.00	
项目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环保一体化平台项目			
备注			

合同编号: ZLSN CG 2024-0073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污染防治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泗阳县昱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签定地点：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

乙方：泗阳县昱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12.12

甲方为发包方，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乙方为承包方，负责本合同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码头污染防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公司码头

1.3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内容：

(1) 地基处理：1. 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 2. 地基处理

(2) 沥青路面：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沥青品种：70 号 石油沥青(修复地坪的所有材料由乙方提供)

(3) 雨水管道：1. 土方开挖 2. 管道安装 DN300 波纹管；

(4) 破损混凝土路面修补：浇筑混凝土路面 C30 厚度：10cm

(5) 洗车平台安装：设备型号 SDXCJ-100T 尺寸：长 10m，宽 3.7m，高度 1.2m 承重≤100 吨。

(6) 蓄沉淀池施工：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为了节约成本蓄水池利用，厂区原有道路喷淋水箱不再新增。

1.4 工期：10 天，以甲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起始日，总工期每推延一天对乙方给予 5000 元/天经济处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延期，乙方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开工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前一天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格（中标价）：固定总价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含9%增值税），小写：679797.5000元，总价包含辅材、吊车、工程机械车、吊车等。除总价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2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0%，10%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可接受银行电汇及银行电子承兑。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保证本次施工能满足甲方要求；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3.3 乙方提供材料等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而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3.4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由甲方研究认可后实施，乙方应承担发生的费用。

3.5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方案制定的标准评定。

第四条 施工管理

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工程进度编制出全单元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送交甲方。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

4.3 乙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应做到整洁有序，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后场地要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4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按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甲方要求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第五条 安全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指挥，乙方人员要注意保护甲方设备。若由乙方原因产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

5.3 合同总额中包含安全费用。

5.4 施工前，乙方必须将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组织施工体系交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安全部门同意后才可施工。

5.5 乙方必须为进厂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赔付额不低于每人一百万元的商业保险。

5.6 乙方自行协调厂社关系。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工期拖延费用（经济处罚费用）超过2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齐全的资质后方可生效。

甲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泗阳县昱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中联运 1 号

单位地址：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桃源路西侧

盛嘉园 8 幢 1135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法定代表人：李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开户行：468970177653

账号：10460601040033050

账号：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052393949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共1页 第1页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名称: 泗阳县昱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91MA1NW2EQ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3MA20DGAY7B	
购买方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沥青混合料施工 *建筑服务*沥青混合料施工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码头污染防治提升项目
项目发生地: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6130.07		税额: 56130.0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圆伍角整		价税合计 (小写): ¥679797.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10460601040033050;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泗阳县支行营业部; 工程名称: 码头污染防治提升项目2; 工程地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公司码头			

开票人: 司从



水泥企业清洁运输协议

甲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水泥企业）

乙方： 宿迁市运管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商供应商）

第一条 清洁运输标准与要求

1. 运输结构比例

原燃料（炉渣矿渣等）及产品运输中，清洁方式（铁路/水路/管道/密闭皮带廊）比例 $\geq 80\%$ ；未达标部分需 100%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车辆。

重点区域（京津冀、长三角等）企业，2025 年底前新能源汽车占比 $\geq 60\%$ 。

2. 车辆排放标准

场景	车辆类型	排放要求
厂外运输	原料/产品汽车	新能源或国六柴油车
厂内转运	物料转运车	2025 年前可用国六，之后需新能源
非道路机械	装载机/叉车	原则上新能源；无对应产品时需国四及以上

3. 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物料需 密闭储存（料仓/封闭料棚），输送采用管状带

式输送机或密闭廊道，杜绝可见粉尘。 厂区出口设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第二条 运输服务内容

1. 货物范围

水泥熟料、成品水泥、矿渣、煤灰等（需列明具体物料清单）。
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单独标注，按国家危废法规运输。

2. 装卸规范

禁止野蛮装卸，粉尘作业需喷淋抑尘；车辆离场前清洗轮胎及车身。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提供符合环保标准的物料包装，指定装卸区域及时间。
安装门禁监控系统，自动记录车辆牌照、排放标准、载重数据。

乙方义务

确保车辆证件、环保检测报告合法有效，定期维护车辆密封性。
运输中全程覆盖防尘布，粉状物料使用密闭容器，杜绝遗洒。
司机接受环保培训，作业时佩戴防护装备。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

严重违约情形

乙方清洁运输比例连续 3 个月 <80%；

车辆排放造假或伪造监控数据；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如粉尘外溢、危废泄漏）。

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第七条 协议期限与续约

- 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 期满前 30 日，乙方需提交环保履约评估报告，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续约。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 政策联动：若国家更新排放标准，乙方需在 6 个月内完成车辆升



甲方：

代表：

日期：2025.5.10



乙方：

代表：

日期：2025.5.20

理制度

【岗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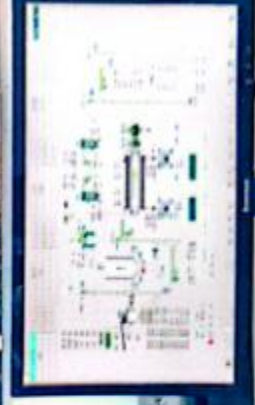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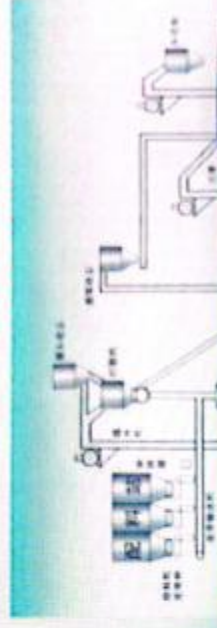
1.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
2.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工作。
3.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工作。
4.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5.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6. 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生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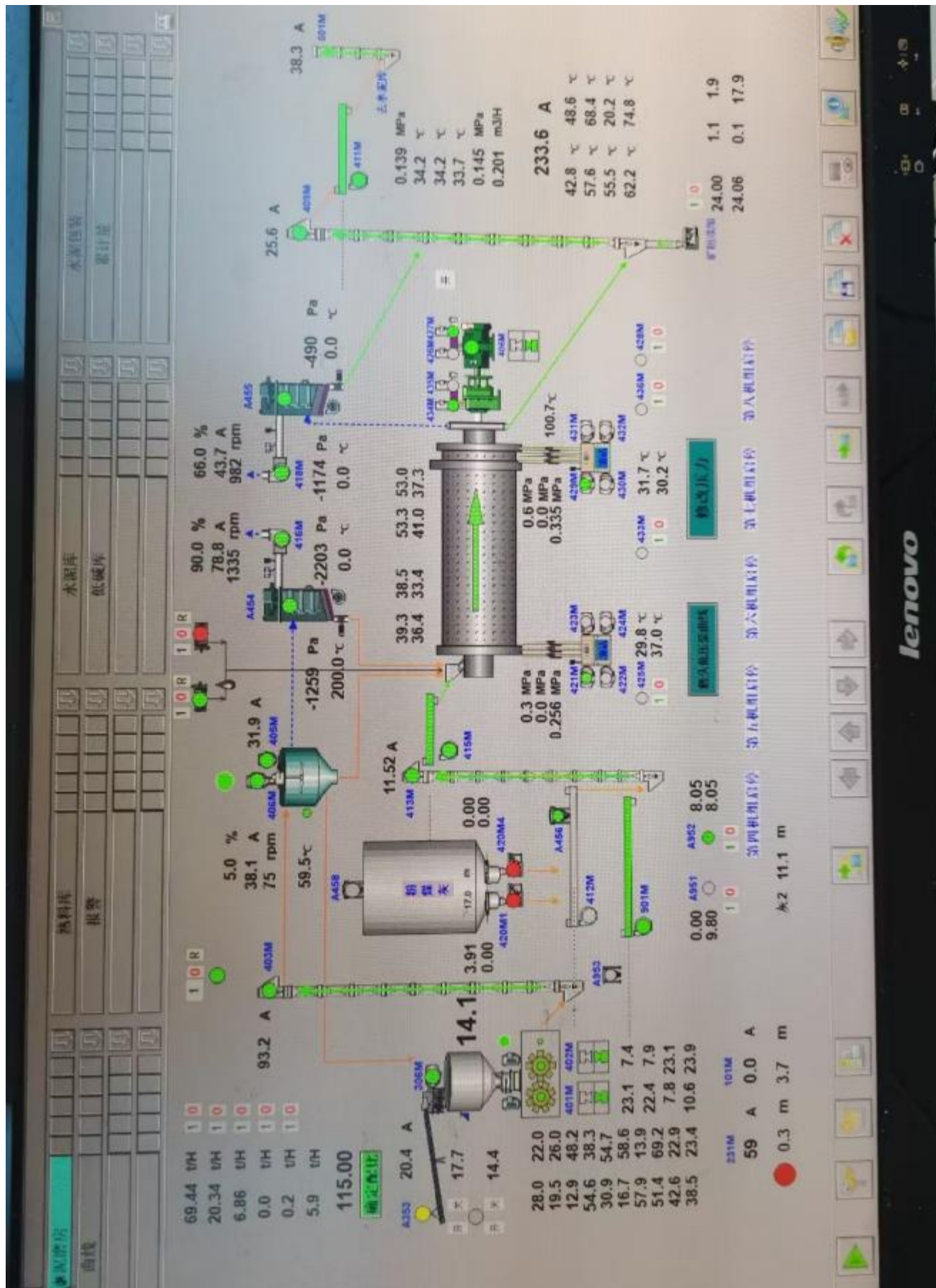
With the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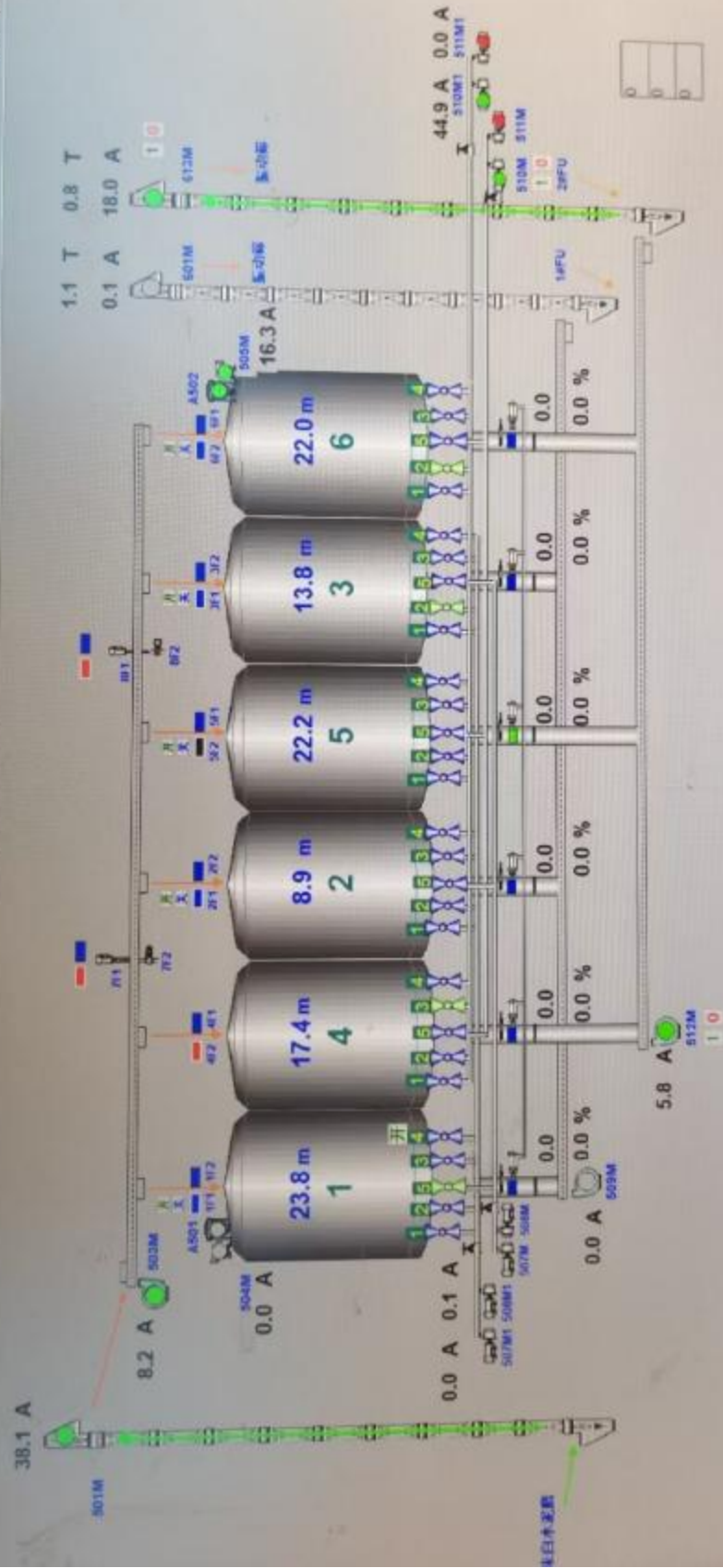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一 智慧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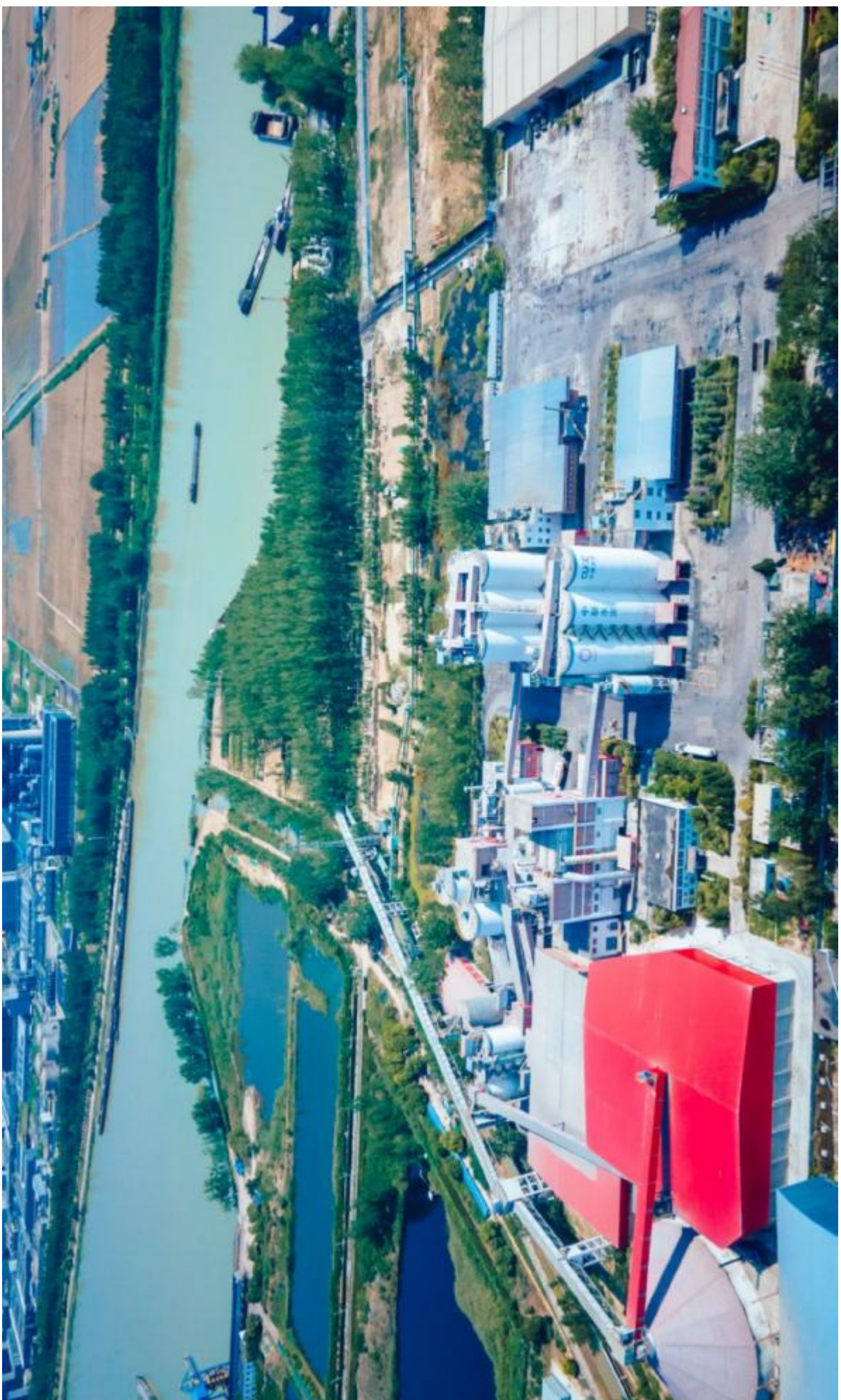
CWCC





leno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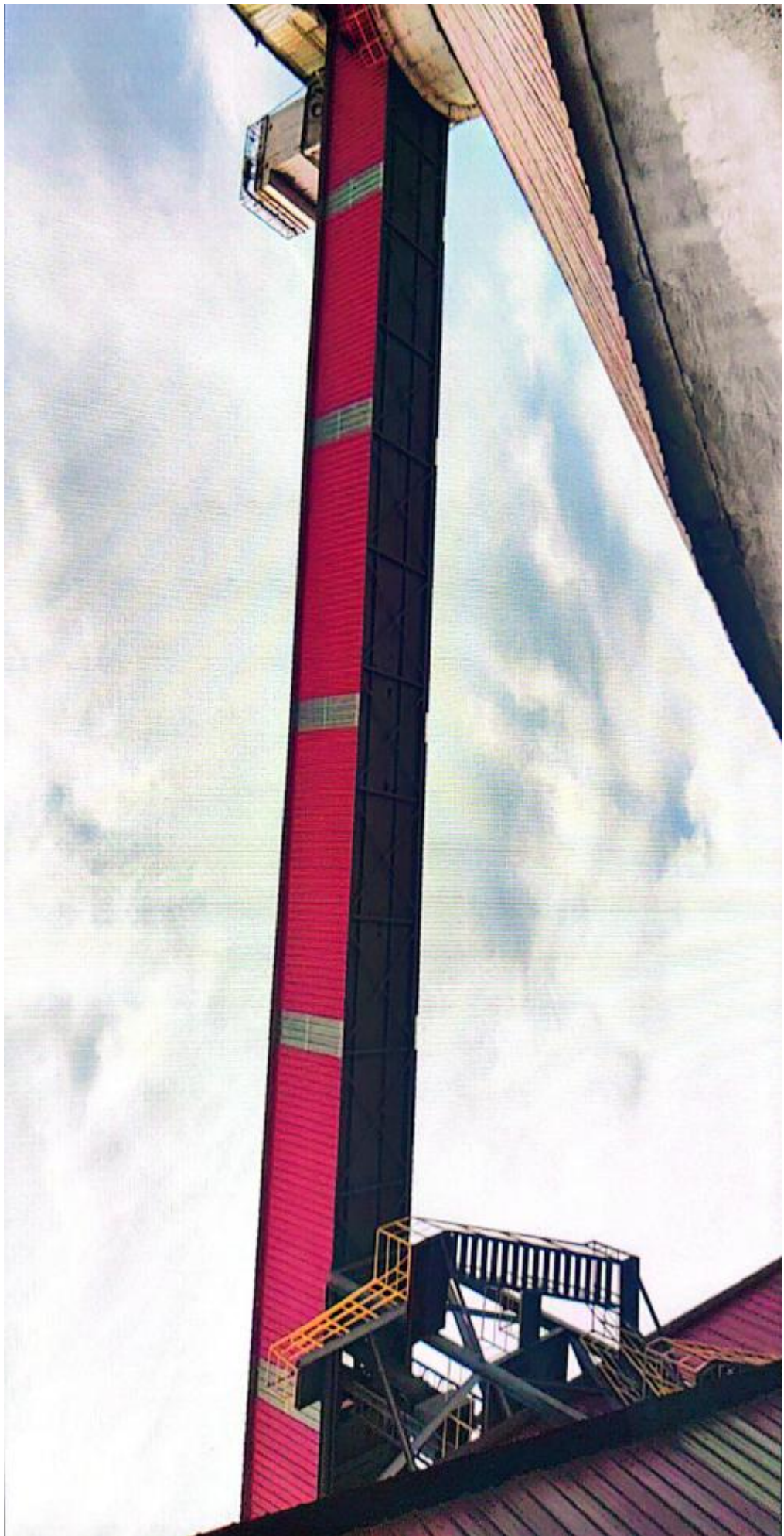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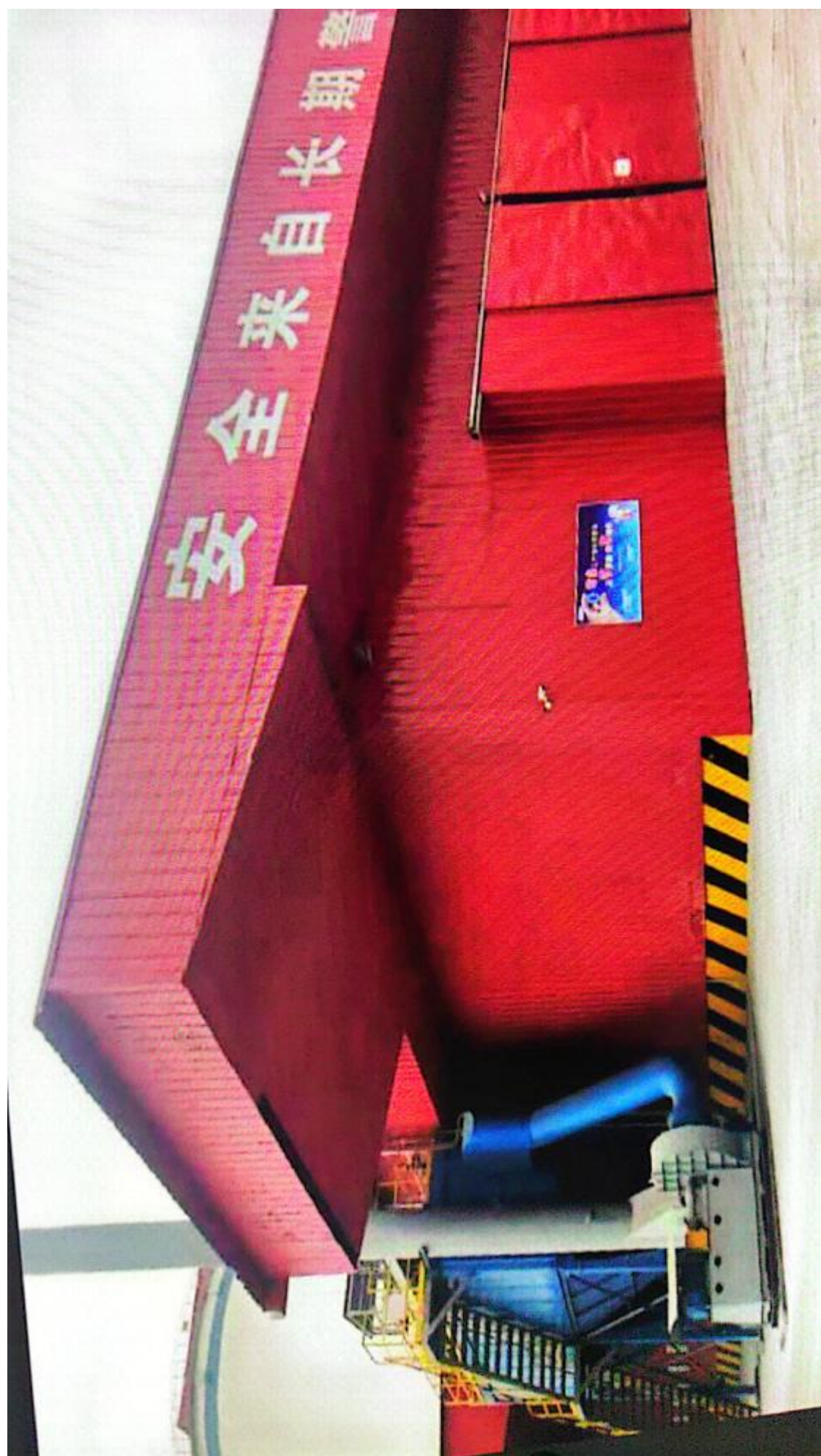


















211012342405



绿沐检测
LVSHU 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321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3218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基 本 信 息 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受检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送口/采样日期		2024.03.25~2024.03.26		
送口/采样人		王文志、王勇、周寅、王浴东、钱鸿远、穆罗罗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头、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生活污水排口：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4.03.25~2024.03.3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废水：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王天				
一审：王天				
二审：王天				
签发：王天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3218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点位		◎1 DA001（1号磨头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1.3	1.0	1.1	/
	烟温（℃）	23.3	23.9	22.9	/
	大气压（kPa）	101.65	101.60	101.56	/
	静压（kPa）	0.32	0.32	0.32	/
	动压（Pa）	134	138	130	/
	流速（m/s）	12.20	12.38	12.00	/
	烟气流量（m ³ /h）	34495	35004	33929	/
	标干流量（m ³ /h）	31570	32053	31130	31584
	低浓度颗粒物		4.4	3.7	5.2
排放速率（kg/h）		0.139	0.119	0.162	0.14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点位		◎2 DA002（1号磨尾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4.2	4.4	4.3	/
	烟温（℃）	56.9	57.1	56.3	/
	大气压（kPa）	101.51	101.47	101.43	/
	静压（kPa）	0.33	0.33	0.33	/
	动压（Pa）	97	94	99	/
	流速（m/s）	10.95	10.78	11.05	/
	烟气流量（m³/h）	30960	30480	31243	/
	标干流量（m³/h）	24672	24214	24897	2459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6	8.3	6.5	7.5
	排放速率（kg/h）	0.188	0.201	0.162	0.184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3218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点位		◎3 DA003（2号磨尾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6	2.6	2.6	/
	烟温（℃）	34.6	36.7	38.2	/
	大气压（kPa）	101.38	101.33	101.30	/
	静压（kPa）	-0.06	-0.06	-0.06	/
	动压（Pa）	152	146	155	/
	流速（m/s）	13.27	13.05	13.48	/
	烟气流量（m³/h）	37520	36898	38114	/
	标干流量（m³/h）	32434	31665	32541	322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4	2.8	4.1
排放速率（kg/h）		0.110	8.87×10 ⁻²	0.133	0.111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点位		④4 DA004（2号磨尾）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5	3.0	3.3	/
烟温（℃）		58.8	53.5	54.3	/
大气压（kPa）		101.653	101.526	101.411	/
静压（kPa）		-0.01	-0.01	-0.01	/
动压（Pa）		48	54	54	/
流速（m/s）		7.8	8.2	8.2	/
烟气流量（m ³ /h）		26676	28044	28044	/
标干流量（m ³ /h）		21249	22790	22639	2222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8	2.0	2.4
	排放速率（kg/h）	4.89×10 ⁻²	6.38×10 ⁻²	4.53×10 ⁻²	5.27×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3218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点位	⑤5 选粉机主排放收尘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4.524			
废气参数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1.5	1.5	1.6	/
烟温 (℃)	45.0	45.1	45.8	/
大气压 (kPa)	101.361	101.291	101.237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动压 (Pa)	134	117	132	/
流速 (m/s)	12.7	11.9	12.6	/
烟气流量 (m ³ /h)	206837	193808	205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174946	163777	172745	17048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1	1.6
	排放速率 (kg/h)	0.245	0.344	0.276
				0.28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3.25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10.0	8.9
		悬浮物	mg/L	51	43	56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0
		氨氮	mg/L	3.48	3.18	3.80
		总磷	mg/L	0.89	0.75	0.96
		总氮	mg/L	8.72	7.98	9.21

表 7、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2024.03.25 14:56~15:06	56	2024.03.26 00:03~00:13	46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024.03.25 15:13~15:23	59	2024.03.26 00:19~00:29	47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2024.03.25 15:32~15:42	58	2024.03.26 00:36~00:46	45
注：1、2024.03.25~2024.03.26 检测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2、厂界北面相邻河流，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211012342405



绿沐检测
LVSHU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受检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送口/采样日期		2024.06.26		
送口/采样人		张易、周浩然、周洋、韩兴华、孙连旭、 钱鸿远、王亚宁、潘闯奇、杨国成、蔡会连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4.06.27~2024.06.29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王华

一审：王华

二审：王华

签发：王华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①1 DA006 1 号包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1	2.9	3.0	/
烟温（℃）		36.8	37.4	36.3	/
大气压（kPa）		101.22	101.19	101.17	/
静压（kPa）		-0.04	-0.06	-0.04	/
动压（Pa）		351	340	345	/
流速（m/s）		20.25	19.95	20.06	/
烟气流量（m ³ /h）		20609	20304	20415	/
标干流量（m ³ /h）		17574	17307	17446	1744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1	3.5	4.4	4.0
	排放速率（kg/h）	7.21×10 ⁻²	6.06×10 ⁻²	7.68×10 ⁻²	6.98×10 ⁻²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②2 DA0054 6 号放散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3	3.2	3.4	/
烟温（℃）		46.6	45.8	44.9	/
大气压（kPa）		101.17	101.19	101.22	/
静压（kPa）		0.03	0.03	0.03	/
动压（Pa）		73	84	80	/
流速（m/s）		9.38	10.05	9.79	/
烟气流量（m ³ /h）		2387	2558	2492	/
标干流量（m ³ /h）		1970	2118	2066	205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9	3.7	2.6	3.1
	排放速率（kg/h）	5.71×10 ⁻³	7.84×10 ⁻³	5.37×10 ⁻³	6.31×10 ⁻³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O3 DA007 2 号包装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3.2	3.0	2.9	/
烟温 (℃)		37.4	38.1	37.0	/
大气压 (kPa)		101.18	101.15	101.13	/
静压 (kPa)		-0.09	-0.08	-0.07	/
动压 (Pa)		280	275	285	/
流速 (m/s)		18.11	17.97	18.26	/
烟气流量 (m ³ /h)		18431	18288	18584	/
标干流量 (m ³ /h)		15656	15529	15850	1567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5	5.3	5.9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²	0.101	8.40×10 ⁻²	9.30×10 ⁻²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O4 DA002 1 号磨尾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785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2.9	3.0	3.2	/	
	烟温 (℃)	86.5	87.1	88.4	/	
	大气压 (kPa)	101.36	101.34	101.32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85	89	80	/	
	流速 (m/s)	10.72	11.01	10.43	/	
	烟气流量 (m³/h)	30310	31130	29490	/	
	标干流量 (m³/h)	22356	22894	21561	2227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5	6.6	6.9	7.0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51	0.149	0.156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5 DA001 1 号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6	3.5	3.7	/
烟温 (℃)		47.7	48.9	49.3	/
大气压 (kPa)		101.20	101.16	101.13	/
静压 (kPa)		0.10	0.09	0.10	/
动压 (Pa)		160	162	165	/
流速 (m/s)		13.89	14.01	14.15	/
烟气流量 (m ³ /h)		39273	39612	40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32223	32398	32607	3240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7	4.4	4.3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52	0.143	0.140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6 DA003 2 号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2	2.3	2.4	/
烟温 (℃)		53.9	54.1	54.5	/
大气压 (kPa)		101.09	101.05	101.0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动压 (Pa)		90	94	95	/
流速 (m/s)		10.53	10.75	10.84	/
烟气流量 (m ³ /h)		29773	30395	30649	/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3	24719	24861	2461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4.2	3.5	3.6
	排放速率 (kg/h)	7.52×10^{-2}	0.104	8.70×10^{-2}	8.87×10^{-2}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第 5 页 共 9 页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7 DA004 2 号磨尾收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950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3	3.5	3.4	/
烟温 (℃)		75.9	76.5	74.7	/
大气压 (kPa)		101.34	101.29	101.23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 (Pa)		50	47	49	/
流速 (m/s)		8.10	7.89	8.03	/
烟气流量 (m³/h)		27711	26992	27471	/
标干流量 (m³/h)		20971	20340	20817	2070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3.2	2.7	2.8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6.51×10 ⁻²	5.62×10 ⁻²	5.72×10 ⁻²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8 DA005 2 号选粉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4.5239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8	2.7	2.9	/
烟温 (℃)		70.3	70.1	71.8	/
大气压 (kPa)		101.46	101.41	101.38	/
静压 (kPa)		-0.03	-0.03	-0.02	/
动压 (Pa)		162	156	148	/
流速 (m/s)		14.45	14.17	13.86	/
烟气流量 (m³/h)		235333	230773	225724	/
标干流量 (m³/h)		182111	178782	173617	17817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2.4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273	0.429	0.295	0.332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沭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⑨9 DA009 装车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5	3.7	3.4	/
烟温 (℃)		35.7	35.9	36.2	/
大气压 (kPa)		101.37	101.34	101.30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动压 (Pa)		265	252	284	/
流速 (m/s)		17.55	17.13	18.18	/
烟气流量 (m ³ /h)		24312	23730	25184	/
标干流量 (m ³ /h)		20766	20208	21484	2081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3.5	4.4	4.4
	排放速率 (kg/h)	0.108	7.07×10 ⁻²	9.45×10 ⁻²	9.11×10 ⁻²

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⑩10 DA0045 码头 1 号泊位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1.8	1.7	1.9	/
烟温 (℃)		30.2	30.6	31.4	/
大气压 (kPa)		100.98	100.92	100.90	/
静压 (kPa)		0.12	0.12	0.12	/
动压 (Pa)		260	267	253	/
流速 (m/s)		17.23	17.50	17.05	/
烟气流量 (m ³ /h)		48717	49480	48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2982	43616	42288	4296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1	1.2	1.4
	排放速率 (kg/h)	7.74×10 ⁻²	4.80×10 ⁻²	5.07×10 ⁻²	5.87×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第 7 页 共 9 页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11 DA0046 码头 2 号泊位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318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5	2.2	2.4	/
烟温（℃）		31.5	30.2	32.1	/
大气压（kPa）		101.27	101.25	101.21	/
静压（kPa）		0.32	0.32	0.32	/
动压（Pa）		430	419	390	/
流速（m/s）		22.18	21.84	21.15	/
烟气流量（m³/h）		26494	26087	25263	/
标干流量（m³/h）		23221	23029	22109	2278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2.2	1.5	1.7
	排放速率（kg/h）	3.02×10 ⁻²	5.07×10 ⁻²	3.32×10 ⁻²	3.80×10 ⁻²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点位		◎12 DA0047 码头 3 号泊位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1	2.4	2.2	/
烟温（℃）		33.5	33.1	32.0	/
大气压（kPa）		101.20	101.23	101.26	/
静压（kPa）		0.30	0.30	0.34	/
动压（Pa）		643	612	591	/
流速（m/s）		27.21	26.53	26.01	/
烟气流量（m³/h）		62320	60762	59571	/
标干流量（m³/h）		54440	53001	52293	5324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	1.2	1.4	1.4
	排放速率（kg/h）	9.25×10 ⁻²	6.36×10 ⁻²	7.32×10 ⁻²	7.64×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6228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1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2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257	234	251
			○2 下风向	348	356	325
			○3 下风向	312	334	347
			○4 下风向	329	340	331

表 14、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circ}\text{C}$)	湿度 (%)
2024.06.26	06:34-07:34	晴	西	2.1	101.6	22.7	44.7
	07:40-08:40			2.0	101.5	24.6	42.6
	08:46-09:46			2.0	101.5	25.7	40.2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m^3)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88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89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90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017/053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47/048/049/050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U-240N	LSJC-N-025
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F-5900	LSJC-N-236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211012342405



绿沐检测
LVSHU 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8247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2408247号

第1页共5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1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受检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1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送口/采样日期		2024.09.25、2024.09.29		
送口/采样人		张易、陈佳、周燕、杨泽、孙凡、杨涛、严化文、王雨轩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4.09.26~2024.09.29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Signature] 一审：[Signature] 二审：[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 240824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点位		①1 DA001 1#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6	3.9	3.8	/
烟温 (℃)		49.3	49.5	49.7	/
大气压 (kPa)		101.33	101.28	101.21	/
静压 (kPa)		0.07	0.09	0.08	/
动压 (Pa)		166	168	164	/
流速 (m/s)		14.17	14.27	14.13	/
烟气流量 (m ³ /h)		40065	40348	39952	/
标干流量 (m ³ /h)		32742	32840	32506	3269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7.4	8.9	8.2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43	0.289	0.267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点位		②2 DA002 1#磨磨尾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4.3	4.2	4.5	/
烟温 (℃)		75.8	76.2	76.6	/
大气压 (kPa)		101.34	101.31	101.27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动压 (Pa)		65	67	68	/
流速 (m/s)		9.22	9.37	9.47	/
烟气流量 (m ³ /h)		26069	26493	26776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26	19836	19954	1977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1.9	2.3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5.36×10 ⁻²	3.79×10 ⁻²	4.61×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4)年第2408247号

第3页共5页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点位		O3 DA003 2#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4.0	3.8	4.2	/
	烟温（℃）	58.6	58.4	58.1	/
	大气压（kPa）	100.99	100.93	100.91	/
	静压（kPa）	-0.03	-0.03	-0.04	/
	动压（Pa）	82	84	86	/
	流速（m/s）	10.11	10.26	10.38	/
	烟气流量（m³/h）	28585	29010	29349	/
	标干流量（m³/h）	22513	22895	23081	22830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³）	5.4	6.3	5.7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22	0.144	0.132	0.133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点位		O4 DA005 2#选粉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m²）		4.523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2.9	2.7	2.8	/	
	烟温（℃）	70.4	70.7	70.9	/	
	大气压（kPa）	101.11	101.08	101.32	/	
	静压（kPa）	-0.03	-0.04	-0.05	/	
	动压（Pa）	151	149	148	/	
	流速（m/s）	13.99	13.92	13.87	/	
	烟气流量（m³/h）	227842	226702	225887	/	
	标干流量（m³/h）	175474	174734	174222	17481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8	3.7	4.1	4.2
		排放速率（kg/h）	0.842	0.647	0.714	0.734

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沭环检字（2024）年第 240824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243	268	255
			○2 下风向	324	332	297
			○3 下风向	307	360	345
			○4 下风向	346	319	330

表 6、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4.09.25	17:49~18:49	晴	东	1.9	101.4	26.4	62.7
	18:55~19:55			1.8	101.5	25.3	64.8
	20:01~21:01			2.1	101.6	23.9	69.3

表 7、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4.09.29	厂界噪声	▲1 厂界西外 1 米处	10:40~10:50	57	01:46~01:56	47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10:58~11:08	56	02:00~02:10	46
		▲3 厂界东外 1 米处	11:17~11:27	58	02:15~02:25	48

注：1、2024.09.2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2、厂界北面相邻河流，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m^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211012342405



绿沐检测
LVSHU 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受检单位	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联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95270750	联系人	胡永辉
送口/采样日期		2025.02.19~2025.02.23、2025.02.25、2025.02.27		
送口/采样人		孙学东、蒋璐璐、王国祥、李建华、周浩然、张易、姜壮、李瑞、王勇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膜、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生活污水排口：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5.02.20~2025.03.02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Signature] 一审：[Signature] 二审：[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沭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9			
检测点位		◎1 DA007 1 号包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1.8	1.7	1.6	/
烟温（℃）		11.3	12.0	12.9	/
大气压（kPa）		102.59	102.55	102.46	/
静压（kPa）		-0.08	-0.08	-0.08	/
动压（Pa）		193	197	204	/
流速（m/s）		14.30	14.46	14.73	/
烟气流量（m ³ /h）		14553	14716	14991	/
标干流量（m ³ /h）		13884	14014	14233	1404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2	2.8	4.3	3.4
	排放速率（kg/h）	4.44×10 ⁻²	3.92×10 ⁻²	6.12×10 ⁻²	4.83×10 ⁻²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9			
检测点位		◎2 DA006 2 号包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1	2.2	2.0	/
烟温（℃）		15.1	15.8	14.9	/
大气压（kPa）		102.35	102.28	102.24	/
静压（kPa）		-0.11	-0.11	-0.11	/
动压（Pa）		304	308	315	/
流速（m/s）		18.06	18.21	18.41	/
烟气流量（m ³ /h）		18380	18533	18736	/
标干流量（m ³ /h）		17205	17277	17550	1734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3	5.1	6.6	6.0
	排放速率（kg/h）	0.108	8.81×10 ⁻²	0.116	0.10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9			
检测点位		③3 DA009 装车机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2.4	2.3	2.2	/
烟温（℃）		15.6	15.0	14.7	/
大气压（kPa）		102.22	102.20	102.23	/
静压（kPa）		-0.08	-0.09	-0.10	/
动压（Pa）		266	272	280	/
流速（m/s）		16.92	17.10	17.33	/
烟气流量（m³/h）		23439	23688	24007	/
标干流量（m³/h）		21815	22109	22457	2212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2	5.7	4.9	4.9
	排放速率（kg/h）	9.16×10 ⁻²	0.126	0.110	0.109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0			
检测点位		④4 DA028 3#放散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07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2	2.0	2.1	/
	烟温（℃）	10.7	10.1	11.1	/
	大气压（kPa）	102.75	102.65	102.53	/
	静压（kPa）	-0.07	-0.07	-0.07	/
	动压（Pa）	194	198	202	/
	流速（m/s）	14.28	14.42	14.59	/
	烟气流量（m³/h）	3635	3670	3713	/
	标干流量（m³/h）	3466	3511	3533	3503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³）	1.3	1.8	1.5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51×10 ⁻³	6.32×10 ⁻³	5.30×10 ⁻³	5.38×10 ⁻³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0			
检测点位		◎5 DA027 1#放散收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1.8	1.9	1.7	/
烟温（℃）		8.4	9.8	9.5	/
大气压（kPa）		102.45	102.41	102.42	/
静压（kPa）		-0.11	-0.10	-0.10	/
动压（Pa）		304	292	289	/
流速（m/s）		17.84	17.56	17.44	/
烟气流量（m ³ /h）		4541	4469	4439	/
标干流量（m ³ /h）		4369	4274	4258	430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7	3.0	3.6	3.8
	排放速率（kg/h）	2.05×10 ⁻²	1.28×10 ⁻²	1.53×10 ⁻²	1.62×10 ⁻²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点位		◎6 1#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5	2.6	2.7	/
烟温（℃）		20.7	21.4	22.2	/
大气压（kPa）		102.83	102.83	102.80	/
静压（kPa）		0.00	0.00	0.00	/
动压（Pa）		190	186	183	/
流速（m/s）		14.39	14.26	14.14	/
烟气流量（m ³ /h）		40687	40319	39980	/
标干流量（m ³ /h）		37423	36959	36500	3696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4	9.5	8.9	8.6
	排放速率（kg/h）	0.277	0.351	0.325	0.318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点位		◎7 1#磨磨尾收尘废气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8	3.9	4.0	/
烟温（℃）		60.4	60.7	61.3	/
大气压（kPa）		102.74	102.66	102.58	/
静压（kPa）		0.00	0.00	0.00	/
动压（Pa）		72	75	77	/
流速（m/s）		9.45	9.62	9.76	/
烟气流量（m ³ /h）		26719	27200	27596	/
标干流量（m ³ /h）		21343	21668	21904	2163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5	1.7	2.1	2.1
	排放速率（kg/h）	5.34×10 ⁻²	3.68×10 ⁻²	4.60×10 ⁻²	4.54×10 ⁻²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点位		◎8 造粉机主排收尘废气出口（DA005）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4.5239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8	2.7	2.9	/
烟温（℃）		52.5	52.0	52.4	/
大气压（kPa）		102.41	102.37	102.36	/
静压（kPa）		-0.04	-0.04	-0.04	/
动压（Pa）		121	125	128	/
流速（m/s）		12.14	12.32	12.46	/
烟气流量（m ³ /h）		197713	200644	202924	/
标干流量（m ³ /h）		162857	165631	166948	16514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8	5.5	5.9	6.1
	排放速率（kg/h）	1.11	0.911	0.985	1.00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点位		◎9 2#磨磨头收尘废气出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2.9	2.8	2.7	/
烟温（℃）		32.4	32.0	32.9	/
大气压（kPa）		102.71	102.64	102.77	/
静压（kPa）		-0.01	-0.01	-0.01	/
动压（Pa）		76	78	79	/
流速（m/s）		9.28	9.38	9.50	/
烟气流量（m³/h）		26239	26521	26861	/
标干流量（m³/h）		23085	23373	23656	2337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9	5.6	4.2	4.9
	排放速率（kg/h）	0.113	0.131	9.94×10 ⁻²	0.114

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点位		◎10 2#磨磨尾收尘废气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95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4.5	4.4	4.6	/
烟温（℃）		63.6	64.4	64.9	/
大气压（kPa）		102.58	102.54	102.55	/
静压（kPa）		0.00	0.00	0.00	/
动压（Pa）		18	18	19	/
流速（m/s）		4.73	4.80	4.90	/
烟气流量（m³/h）		16182	16421	16763	/
标干流量（m³/h）		12690	12856	13078	12875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³）	7.2	5.0	5.8	6.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9.14×10 ⁻²	6.43×10 ⁻²	7.59×10 ⁻²	7.72×10 ⁻²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点位		◎11 2#包机提升机收尘废气出口（DA035）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2.7	2.6	2.5	/
	烟温（℃）	9.5	9.1	9.0	/
	大气压（kPa）	102.57	102.60	102.97	/
	静压（kPa）	-0.03	-0.03	-0.03	/
	动压（Pa）	118	120	122	/
	流速（m/s）	11.12	11.20	11.31	/
	烟气流量（m³/h）	5032	5068	5118	/
	标干流量（m³/h）	4788	4836	4908	4844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³）	1.8	1.5	3.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8.62×10 ⁻³	7.25×10 ⁻³	1.52×10 ⁻²	1.04×10 ⁻²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3			
检测点位		◎12 DA0009 低碱称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1.9	1.8	2.0	/
	烟温（℃）	14.3	14.5	15.3	/
	大气压（kPa）	103.890	103.845	103.781	/
	静压（kPa）	0.05	0.05	0.06	/
	动压（Pa）	246	249	243	/
	流速（m/s）	16.4	16.5	16.3	/
	烟气流量（m ³ /h）	16708	16810	16606	/
	标干流量（m ³ /h）	15977	16073	15794	15948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 ³ ）	7.8	9.0	8.4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25	0.145	0.133	0.13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3			
检测点位		O13 DA0015 229 皮带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1.8	1.9	1.8	/
烟温（℃）		13.9	14.3	14.8	/
大气压（kPa）		103.739	103.707	103.681	/
静压（kPa）		0.06	0.08	0.06	/
动压（Pa）		321	314	318	/
流速（m/s）		18.7	18.5	18.6	/
烟气流量（m ³ /h）		8482	8392	8437	/
标干流量（m ³ /h）		8120	8013	8047	806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8	2.7	3.4	3.3
	排放速率（kg/h）	3.09×10 ⁻²	2.16×10 ⁻²	2.74×10 ⁻²	2.66×10 ⁻²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点位		O14 DA0034 1#包机提升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1.8	1.9	1.7	/
烟温（℃）		17.7	18.4	17.9	/
大气压（kPa）		102.653	102.637	102.584	/
静压（kPa）		-0.11	-0.11	-0.11	/
动压（Pa）		288	304	295	/
流速（m/s）		17.9	18.4	18.1	/
烟气流量（m ³ /h）		8119	8346	8210	/
标干流量（m ³ /h）		7578	7762	7660	766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1.2	2.5	1.9
	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9.31×10 ⁻³	1.92×10 ⁻²	1.46×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5）年第 2502169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1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2.2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248	265	254
			○2 下风向	340	312	329
			○3 下风向	327	348	307
			○4 下风向	333	331	335
			○5MF0048 (各个产生颗粒物车间通风口)	741	834	769

表 16、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5.02.25	10:00~11:00	晴	南	2.3	102.9	7.4	49.3
	11:03~12:03			2.1	102.9	9.6	42.6
	12:19~13:19			2.1	102.8	10.2	41.7
	14:41~15:41			2.0	102.5	12.5	35.2
	15:55~16:55			1.8	102.6	12.1	37.4
	17:01~18:01			1.9	102.6	11.3	42.7

表 17、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2.25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5
		悬浮物	mg/L	12	9	11
		氨氮	mg/L	1.75	1.60	1.68
		总磷	mg/L	0.48	0.43	0.46
		总氮	mg/L	12.0	10.6	11.2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7.7	8.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4S-12602-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		
联系人	胡永辉	电 话	13295270750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姚业宏、周雷、胡慕杰		
采样日期	2024.12.25-2024.12.26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01.01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贾唐云</u> 一 审 <u>王 凡</u> 二 审 <u>王 凡</u> 签 发 <u>孙 康 欣</u>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日均值)	
			○1	○2
2024.12.25-2024.12.26	PM ₁₀ (mg/m ³)	滤膜	0.045	0.126
	PM _{2.5} (mg/m ³)	滤膜	0.133	0.097
2024.12.26-2024.12.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滤膜	193	180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 废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2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02-14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JS-01-036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4/005/00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4S-12602-01

检测类别: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		
联系人	胡永辉	电 话	13295270750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梓、邱爽		
采样日期	2024.12.30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01.03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温度、水分含量、流速。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夏宇</u> 一 审 <u>王化</u> 二 审 <u>王化</u> 签 发 <u>孙庆</u>  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准确度比对检测结果

企 业 名 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比对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2.30
点 位 名 称			1#废气排口①1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CEMS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制 造 单 位			南京晶莹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及编号			DLS-6000、GEMS122820037			
检 测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比 对 方 法		自 动 监 测 方 法	
低浓度颗粒物			天平法		激光散射法	
流速			皮托管法		皮托管法	
温度			铂电阻法		铂电阻法	
水分含量			干湿球法		阻容法	
项 目	监 测 时 间	比对检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比对结果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0:55-11:25	1.3	3.1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³	绝对误差 1.9mg/m³	合格
	11:35-12:05	1.2	3.1			
	12:16-12:46	1.2	3.2			
	12:57-13:27	1.4	3.2			
	13:37-14:07	1.1	3.3			
流 速 (m/s)	10:55-11:25	6.0	5.5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相对误差 -7.6%	合格
	11:35-12:05	5.9	5.5			
	12:16-12:46	5.6	5.3			
	12:57-13:27	5.8	5.3			
	13:37-14:07	5.7	5.2			
温 度 (℃)	10:55-11:25	60.0	62.6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绝对误差 1.2℃	合格
	11:35-12:05	60.5	61.9			
	12:16-12:46	60.8	61.6			
	12:57-13:27	60.1	60.4			
	13:37-14:07	57.4	58.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4S-12601-01

检测类别: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		
联系人	胡永辉	电 话	13295270750
受检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姚业宏、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4.05.17	检测日期	2024.05.17~2024.05.22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温度、水分含量、风速。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王明</u> 一 审 <u>孙小明</u> 二 审 <u>王明</u> 签 发 <u>王明</u>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213910015391 签发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4</u>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准确度比对检测结果

企 业 名 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比对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5.17
点 位 名 称			DA005 废气排口（2#磨尾）◎1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CEMS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制 造 单 位			南京晶莹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及编号			ULS-6000、GEMS122820037			
检 测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比 对 方 法		自 动 监 测 方 法	
低浓度颗粒物			天平法		激光散射法	
流速			皮托管法		皮托管法	
温度			铂电阻法		铂电阻法	
水分含量			干湿球法		阻容法	
项 目	监 测 时 间	比对检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比对结果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1:00~11:30	11.2	3.3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³	绝对误差 -4.4mg/m³	合格
	11:35~12:05	8.3	3.2			
	12:10~12:40	4.9	3.2			
	12:45~13:15	7.4	3.1			
	13:20~13:50	6.0	3.1			
流速 (m/s)	11:00~11:30	12.9	12.7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相对误差 0.8%	合格
	11:35~12:05	12.9	13.2			
	12:10~12:40	13.0	13.6			
	12:45~13:15	12.4	12.0			
	13:20~13:50	12.2	12.4			
温度 (℃)	11:00~11:30	72.1	71.2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绝对误差 0.6℃	合格
	11:35~12:05	71.5	70.7			
	12:10~12:40	71.2	71.8			
	12:45~13:15	73.6	74.5			
	13:20~13:50	74.6	77.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比对检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比对结果	达标情况
水分含量 (%)	11:00~11:30	17.10	17.28	相对误差 不超过 ±25%	相对误差 1.6%	合格
	11:35~12:05	17.20	17.28			
	12:10~12:40	17.20	17.40			
	12:45~13:15	17.20	17.61			
	13:20~13:50	17.40	17.89			
比对检测结论	评价参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 流速：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温度：温度绝对误差不超过±3℃； 水分含量：湿度>5.0%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汇编

(2025 版)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ement Corporation



1 / 3095





批准令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全面提升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础管理水平，以适应高质量发展形势下中国建材集团和天山材料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要求，公司组织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充分调研论证、意见征求及合法性审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汇编》（2025版）已编制完成。本制度汇编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秉承中国建材集团“材料创造美好世界”的使命，以“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为指导，以“简单、高效”为原则，以建立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为目标，在2024年3月31日颁布实施的管理制度汇编基础上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管理体系、战略思想和文化理念，有效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现予以批准实施。

本制度汇编为公司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涵盖基本制度、专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层级及全体员工，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用于规范各项工作的运行。公司全体员工须严格按本制度汇编的要求执行。

批准人：

王明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与防爆技术改造指引	192
35.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93
36.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实施细则	194
37.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95
38.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196
39.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97
40.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管理制度	198
41.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98
42.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00
43.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	202
44.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验收管理制度	203
45.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04
46.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05
47.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5
48.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6
49.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事故管理办法	208
50.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	209
51.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指引	209

十二、党建工作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11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12
3.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213
4.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14
5.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215
6.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 KPI 管理办法	215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规定和要求，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组织专家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召开了验收评审会。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情况，与会专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有组织排放

1. 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基准含氧量8%）。
2. 验收结果：测数据显示，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8\text{mg}/\text{m}^3$ ，均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1. 控制要求：物料储存、输送、生产工艺等环节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无可见烟尘外逸。
2. 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气力输送设备运行正常。厂区重点产生点安装1台TSP浓度监测仪，数据显示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 $1.0\text{mg}/\text{m}^3$ 。视频监控显示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无粉尘逸散。

（三）清洁运输

1. 指标要求：清洁运输比例 $\geq 80\%$ ，厂内车辆需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2. 验收结果：企业运输台账显示：新能源货车（占比 42%）。

厂内叉车、装载机已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门禁系统数据完整。

（四）监测监控

1. 要求：已安装 CEMS、DCS、视频监控及 5 台空气质量微站，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2. 验收结果：两台水泥磨 CEMS 系统已联网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数据完整有效；厂区布设 35 套视频监控及 5 个空气质量微站，平台数据存储符合要求。

（五）环境管理

1. 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

2. 验收结果：企业制定《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手册》，环保专职人员配备到位，台账记录规范。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进一步加强 CEMS 日常运行管控，重视 CEMS 的运行维护，遵照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质控手册，加强颗粒物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比对，确保 CEMS 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2) 建议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 6 月底前制定有效方案，确保 7 月底前清洁运输车辆占比不低于 80%。

四、综合结论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建议企业公示评估监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验收组（签字）

徐鹏

顾海斌 孙明

2025年6月12日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侯国军	宿迁三峰交泰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906522
	杨小华	江苏材料工业研究院	高工	15850906509
	陆敬豪	宿迁三峰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1335242870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国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总经理	18553801001
2	郭士忠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副总	139 52152026
3	文.1 公出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部长	136 0524 3571
4	左祥祥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部长	13095210750
5	张景俊	江苏加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18685000
6	王晓超	苏世用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21757.77